



光晟健康集團
Bio-Ray Group

股票代號：7561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ray Biotech Co., Ltd

一一二年度年報

查詢年報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5

本公司網址：<https://www.bio-ray.com.tw/>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2 0 日 刊 印

一、公司發言人

姓名：郭正順

職稱：財會經理

聯絡電話：(08)762-6868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bio-ray.com.tw

二、代理發言人

姓名：黃俊凱

職稱：行政經理

聯絡電話：(08)762-6868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bio-ray.com.tw

三、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台南市善化區大利二路1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

電話：(06)505-2755

農科分公司

地址：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神農東路21-3號(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電話：(08)762-6868

四、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李芳文、洪國森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號17樓

網址：https://www.ey.com/zh_tw

電話：(07)238-0011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七、本公司網址：<https://www.bio-ray.com.tw/>

目 錄

	<u>頁次</u>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之 資料	10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 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相關企業者	35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 權質押變動情形	3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 親屬關係之資訊	37
十、公司、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8
肆、募資情形	39
一、資本及股份	3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3
五、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	4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3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3

伍、營運概況	44
一、業務內容	4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8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65
四、環保支出資訊	66
五、勞資關係	66
六、資通安全管理	66
七、重要契約	68
陸、財務概況	6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7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7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9
一、財務狀況	79
二、財務績效	80
三、現金流量	8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1
六、風險事項	82
七、其他重要事項	83
捌、特別記載事項	8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5
四、其他必要說明事項	8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5

附件一：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民國112年度合併營業結果

(一)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112年度	111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91,830	190,597	1,233	0.65%
合併營業毛利	77,651	80,510	(2,859)	-3.55%
合併稅後淨利(損)	(11,559)	500	(12,059)	-2411.80%
合併稅後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	(11,559)	500	(12,059)	-2411.80%

本(112)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因免疫細胞療法(細胞製劑)產品之營收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3,000仟元，但因尚未達經濟規模，使得稅後淨利產生了虧損，展望明(113)年，隨著合作的醫療院所增加，加上已取得1~3期癌症治療所需細胞製劑之製備資格，營收及獲利表現應有機會比本年度更佳。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分析項目		年度	
		112年	11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04	24.5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5.80	214.7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00.39	368.99
	速動比率(%)	352.31	277.3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4	0.30
	權益報酬率(%)	-2.61	0.12
	基本每股盈餘(元)	-0.38	0.02

(三)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12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四)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研發費用	44,267	32,262	21,857	14,412	12,086
營業收入淨額	191,830	190,597	148,018	156,295	181,932
佔營收淨額比例(%)	23.08	16.93	14.77	9.22	6.64

二、民國113年度營業計劃

(一)經營方針

光晟生技本於守護大眾免疫力，提供全方位的免疫治療的初衷，鑒於生物製劑已經成為生技製藥的主流，法規逐漸明朗，市場也趨於成熟，未來光晟將全力發展免疫細胞製劑的業務，除與醫療院所合作申請特管辦法外，更進一步朝研發製造自有細胞培養基，以提高產品競爭力，也便於拓展海外市場。為進一步符合再生醫療法的規範，將提升細胞製劑廠之設備與管理，以符合GMP要求。

癌症免疫治療除免疫細胞治療外，必須配合精準醫療才能達到加乘效果，持續發展癌症基因檢測、癌藥篩選檢測、免疫力檢測等各項檢測的認證與推廣，與免疫細胞治療成為完整配套。

本公司蟲草與樟芝固態栽培技術已成功改良，不只成本可大幅降低，質量與產量亦提高了，並逐步作為保健品與化妝品之原料，成為本公司除益生菌外的明星商品。

益生菌除精準醫療走向外，後生元的開發配合腸道微生物基因體學的發展，亦是未來發展的重點。

(二)重要產銷政策

A. 拓展ODM、OEM代工業務與專利原料的銷售

在現有的產品及客戶基礎下，持續拓展ODM、OEM代工業務，進一步提升公司產能的稼動率，降低生產成本，另外亦將推廣將專利原料運用及銷售至美妝保養品等其他非食品產業上，擴大產品的應用領域及基礎。

B. 保健品通路策略

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各國政府為了控制疫情，嚴格限制了人們的移動，同時亦改變了人們的消費習慣，透過網路的消費行為大幅增長，即便疫情趨緩甚至解除，人們使用網路進行消費的型態，看來是回不去了，故在保健品銷售通路的經營上，利用網際網路進行公司形象及產品的宣傳、販售，已是必備且最具效率的方式，此亦將是公司未來的重點發展項目之一。

C. 將檢測服務逐項申請為LDTS供應商

本公司為提供顧客最好的服務及產品，每年均發展多項檢測新品，因應政府法規的鬆綁與制度化的管理，將檢測規格以檢測量依序提高至LDTS規範，以取得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市場，未來亦將申請核酸檢測類別產品進入LDTS規範，在推銷細胞製劑產品時，將檢測產品納入追蹤項目，將二者資源進行有效利用，以達到檢測與治療相輔相成的效果。

D. 發展獨佔商品—T細胞藥品開發

免疫細胞療法目前僅有專有技術知識保護，並無法申請專利，故預計五年內將有越來越多生技公司加入此一領域，為避免惡性競爭，本公司將持續發展下一代細胞治療產品，著眼於免疫調控功能及細胞—蛋白質結合新藥領域，可以避開基因改造免疫細胞開發時的時程過長及經費過多等問題，競爭對手較少及專利較易申請亦為其優勢，現行開發中的產品包含過敏細胞療法及自體免疫細胞療法等。

E. 建立自有PIC/S GMP及CMO工廠

本公司於南科園區投資建置了蛋白質萃取生產工廠，以供應上述獨佔商品使用，避免專利技術外流及減少外包時所消耗的財力及時間，加強對技轉實驗室的管控。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依主要營業項目區分為三大類：

A. 保健品

(A)邁向個人化

每個人腸道菌相都不同，即使攝取相同飲食，也會有不同的代謝表現。藉由飲食及保健品調理，對人體微生物組調節，針對個體菌相給予精準飲食建議，此個人化保健將是未來保健品趨勢。

(B)結合檢測技術提供功效價值開發與驗證

依據食品所ITIS團隊2019年調查，國內保健食品廠的三大重點，分別為新功效價值開發及驗證、新原料利用及海外市場拓展，前二項重點包含新功效開發與新原料應用，配合新興科技工具的連結及應用，包括醫療健康大數據、人體智慧感測器物聯網及深度學習人工智慧形成的健康演算法將能對保健食品之健康促進效能有事半功倍之效。本公司除保健商品外，更開發相應的檢測技術平台，檢測技術不只應用於前期產品開發，更可作為消費者食用後的功效確認，以及進一步跨入健康食品所需的臨床確效驗證，累積的大數據更可以做為新品開發的依據。

B. 功能性醫學檢測

由於國人預防醫學及精準醫學意識抬頭，所以檢測產品的研發將走向廣泛性的預防篩檢，以及個人化的精準用藥診斷。其中個人化的精準用藥以癌症為最大宗，其次為糖尿病及心血管疾病用藥，個人化的精準用藥其中心思想與本公司的宗旨尋找沒有傷害的藥不謀而合，在達成功效時，同時盡量減少患者的副作用，其中主要的方向包含利用活體癌細胞進行體外以及實驗動物體內癌症治療藥物敏感性試驗，可減低病人嘗試各種化療及標靶的次數，避免不必要的(健保)藥物花費及患者的不適；針對腫瘤細胞或是腫瘤游離出的核酸物質進行癌症相關基因定序，評估合適之標靶藥物，或是評估基因突變率以決定是否使用免疫檢查點抑制劑；最終使用腫瘤細胞分離突變之蛋白質，作為抗原以供細胞治療之用。

而在廣泛性篩檢部分，現行多數公司依循著上述方式，僅降低篩檢基因數或是利用單一分子之循環腫瘤細胞作為篩檢商品，導致成本費用與品質無法兼顧。本公司提出較易入門之低價方案，採用廣泛涵蓋性標的，同時進行生理狀況評估，除了癌症外，亦可得知身體是否處於亞健康狀態。篩檢結果可以做為進一步細項檢查的依據，降低新技術之入門門檻，也省去不必要的花費進行低效益篩檢。此設計可以更容易為市場及民眾所接受，更可以擴展功能性醫學檢查業務。

C. 細胞儲存與製劑

以自體免疫細胞訓練服務進行癌症治療，業已依照特管辦法特許開放醫學中心等級之醫療院所施行，現行市場大多只能提供單一方式培養，無法於製程中依據病患需要進行客製化細胞訓練，入門門檻雖然較低，然而對於病患的實質幫助也較有限。至於未涵蓋在特管辦法特許執行之免疫細胞療法多為基因編輯改造之免疫細胞，在國際上被視為細胞治療藥物，具有嚴謹的法規與品質管理，以及完整的商業及製程專利保護，是現行大型藥廠競逐的領域，目前臨床應用的適應症大多侷限於血液腫瘤疾病，至於實體癌之療效尚無顯效的報導提出。國際上多半對基因編輯後之細胞存有安全上的疑慮，跨國性臨床試驗也都陸續出現嚴重非預期不良反應試驗報告。因此細胞治療藥物從技術、商業專利佈局、品質法規、臨床風險、以及上市進度上皆存有諸多不確定因素，投資風險目前仍然較高。

本公司目前係以自體免疫細胞訓練服務輔以功能性蛋白質作為培養佐劑，用以調控免疫細胞的增殖、分化、識別、毒殺、存活、製造、分泌、以及微環境控制功能，不僅能針對血液腫瘤以及實體癌症在醫學中心進行治療服務，並能夠延伸治療領域到慢性病或是其他免疫疾病。因此本公司將會在國內生技細胞治療產業的激烈競爭下脫穎而出，成為台灣最貼近臨床需求、客製化功能最完整、最具競爭力的細胞治療服務公司。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大眾對預防醫學知識的普及以及超高齡化社會影響，進而提升對保健食品的穩定需求，有助於本公司保健食品的推廣。本司長期致力於各種功能性益生菌的開發，並擁有測試、製造、品管這些菌株功效的實驗室及專業研發員，可以有效掌握各菌種的穩定性。此外本公司提供客戶個人化檢測服務，為客戶配對個人化益生菌，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保健食品的附加價值。

在再生醫療產業逐漸蓬勃發展下，衛福部為使細胞治療能有效管理，於2018年9月發布『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特管辦法），同時基於使用者付費及醫療機構反映服務成本等原則，衛福部亦於同年10月訂定『細胞治療技術審查收費標準』，該等政策實行，將有助於本公司免疫細胞療法之儲存與製劑業務。同一管理辦法中也對於功能醫學檢測有明確的規範，將以LDT管理，對於檢測業務的推廣有所助益。本公司亦已於2021年9月通過衛福部特管辦法之審核，成為合格的細胞製劑供應商，可以與各大醫學中心、醫院，共同執行、推廣特定癌症之免疫細胞療法，為社會大眾及股東們做出貢獻。

董 事 長 呂 春 美

經 理 人 許 庭 源

會 計 主 管 郭 正 順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一)公司設立登記日期：94年03月02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南科廠	(台南科學園區)台南市善化區大利二路1號	(06)505-2755
農科分公司/農科廠	(屏東農業科學園區)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神農東路21-3號	(08)762-6868

二、公司沿革

年度	項目
94年	●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000仟元。
98年	● 「益生菌－免疫調節劑結構」台灣專利證書 ● 「活性碳－可在大腸定位釋放之碳球結構」台灣專利證書 ● 第一代個人化配對益生菌上市
99年	● 「益生菌－免疫調節劑結構」中國專利證書 ● 「益生菌－免疫調節劑結構」日本專利證書 ● 「隨身易撕包裝袋」台灣專利證書 ● 「具碳膜層的製劑結構」台灣專利證書
100年	● 「用於抗過敏症狀之微生物株、其組合物與此此微生物株刺激細胞產生干擾素-r的方法」中國專利證書 ● 「用於抗過敏症狀之微生物株、其組合物與此此微生物株刺激細胞產生干擾素-r的方法」台灣專利證書 ● 「隨身易撕包裝袋」中國專利證書 ● 「具碳膜層的製劑結構」中國專利證書 ● 「唐安錠」獲SNQ國家品質標章
101年	● 投資德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調整消化、體質雙健字號A00201 ● 「DR.HSU 好康益菌」上市
102年	● Jana-Ray Biotec Inc.成立 ● 「產生高量三帖類化合物的新穎牛樟芝菌」台灣專利證書 ● 工廠通過 SGS ISO22000:2005； HACCP認證 ● 工廠通過GMP認證
103年	● 產生「高量三帖類化合物的新穎牛樟芝菌」中國專利證書 ● 「提高蛹蟲草產能及有效成分之固態培養基組合物」台灣專利證書 ● 「洛德乳酸桿菌 BR101 之用途」台灣專利證書 ● 「新穎的洛德乳酸桿菌菌株及其應用於改善自體免疫疾病的用途」中國專利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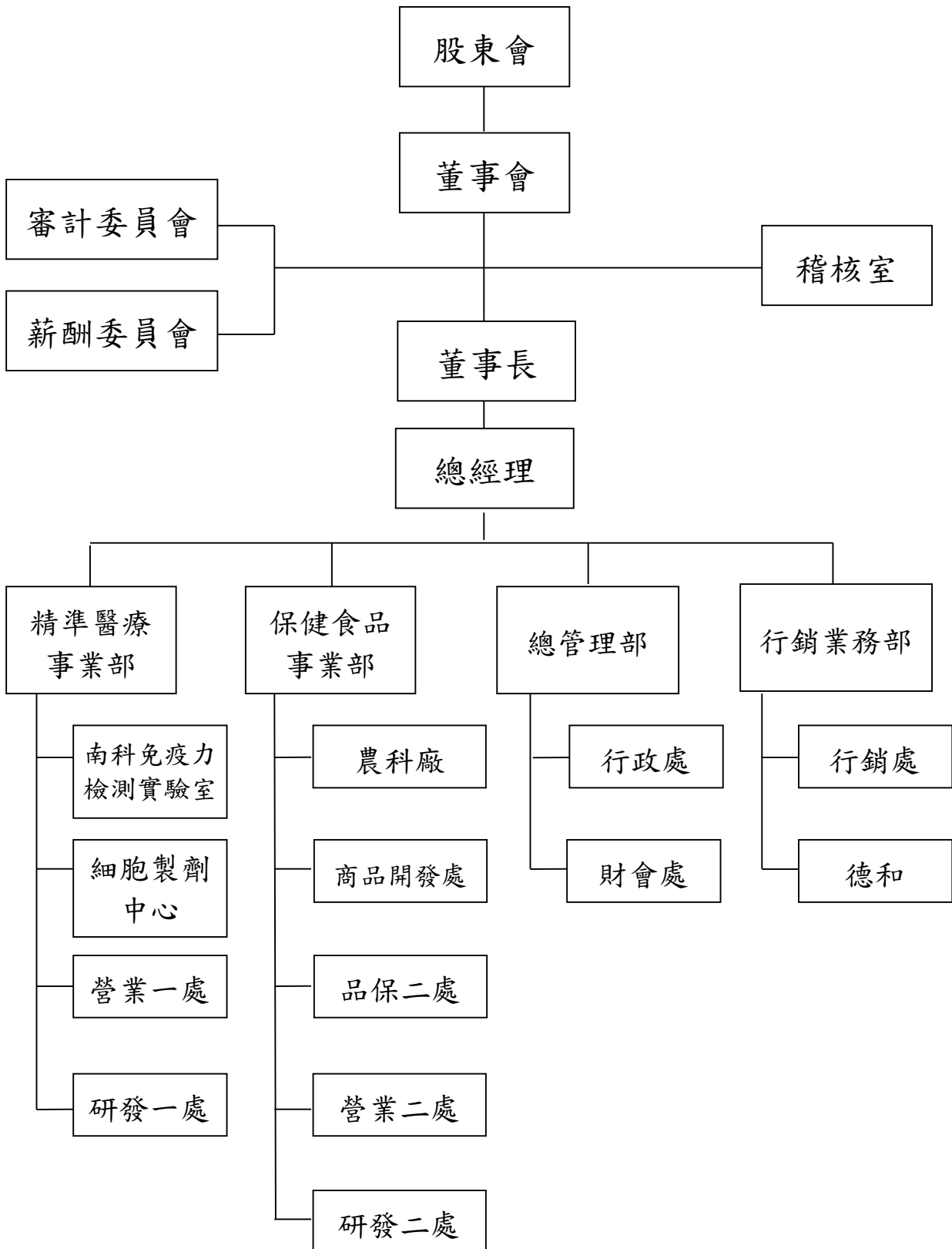
年度	項目
10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腸道好壞菌檢測」上市 ● 「TBNK-7 淋巴球分類檢測」取得 ISO17025 認證 ● 「可產生高免疫激活反應之比菲德氏龍根菌分離株」台灣專利證書 ● 「個人化益生菌－符合個體化差異的最適益生菌的篩選方法」中國專利證書 ● 免疫力檢測實驗室國際 ISO17025 ● 「個人化益生菌－符合個體化差異的最適益生菌的篩選方法」台灣專利證書 ● NK-F 自然殺手細胞檢測 ISO17025 認證 ● 「益生菌的個性化應用」論文發表
10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廠通過 SGS ISO22000:2005；HACCP (2016－2019) ● 工廠通過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TQF)(TAF) ● 「長雙歧杆菌長亞種 BR022 菌株的用途」中國專利證書 ● 「益生菌針對性別與年齡免疫功能影響」論文發表
10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腸道好壞菌偵測」獲檢測及品保學會優秀論文獎
10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37,229 仟元整 ●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 3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67,229 仟元整。
10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東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89.90%股權。
10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月 13 日股票公開發行 ● 2 月屏東二廠取得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核定符合「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廠標準」規定之工廠登記 ● 7 月 6 日股票登錄興櫃(股票代號：7561) ● 屏東二廠通過 ISO、HACCP 及 FSSC 國際認證
11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健食品『Dr.HSU 愛私密 PLUS&DUOVITA 安安雙健益菌』榮獲 2021 年世界品質大賞銀牌 ● 屏東二廠通過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TQF)(2021-2022) ● 榮獲 LDTS 台灣衛福部食藥署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認證列冊 ● 成功開發『腸漏及失衡指標檢測』強化腸道生物指標與產品安全 ● 屏科二廠通過 ISO、HACCP、FSSC 國際認證 ● 免疫細胞實驗室符合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規範(GTP)，獲衛福部函覆認可(認可編號:TP110C026) ● 10 月 1 日光晟生物科技正式合併子公司東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光晟南科分公司 ● 10 月成功開發專利高濃度蟲草黃素「具抗藍光護眼功效」 ● 12 月光晟南科分公司-LDTS 實驗室執行癌症 NGS 檢測項目參加衛生福利部食藥署舉辦之「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間能力試驗或比對機制之研析」計畫，取得 100%滿意成績 ● 12 月光晟南科分公司-免疫力檢測實驗室獲得黴漿菌檢測滿意認證 ● 光晟生技全數通過食藥署「110 年度健康食品、國產維生素錠狀膠囊狀食品及特殊營養食品國內源頭業者稽查專案」

年度	項目
11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 月光晟生技「抗藍光研發成果」登國際期刊 Nutrients。 ● 7 月光晟生技與「高禾醫院」合作自體 CIK 免疫細胞治療實體癌施行計畫獲衛福部核准 ● 總公司遷址至台南科學園區 ● 9 月屏東產業創新研發成果發表：光晟生技開發具市場潛力之抗流感病毒原料 ● 10 月光晟生技與「台南市立醫院」合作自體 CIK 免疫細胞治療實體癌施行計畫獲衛福部核准 ● 12 月光晟生技「自體免疫細胞(CIK)」治療實體癌施行計畫，獲衛福部核准與「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施行計畫
11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月收購千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為 100% 子公司。 ● 8 月光晟生技與「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合作自體 CIK 免疫細胞治療實體癌施行計畫獲衛福部核准。 ● 8 月光晟生技「具抗藍光及緩解乾眼症功效之新型護眼原料」獲得美國 AII DAVINCI 國際發明展金牌。 ● 9 月光晟生技與「高雄榮民總醫院」合作自體 CIK 免疫細胞治療實體癌施行計畫獲衛福部核准。 ● 11 月光晟生技與「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合作自體 CIK 免疫細胞治療實體癌施行計畫獲衛福部核准。 ● 12 月光晟生技與「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合作自體 CIK 免疫細胞治療實體癌施行計畫獲衛福部核准。 ● 12 月光晟生技與「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合作自體 CIK 免疫細胞治療實體癌第一期至第三期施行計畫獲衛福部核准。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各部門工作職掌
行銷業務部	業務單位	(1)市場評估、產品規劃。 (2)客戶開發、客戶簽約收款、客戶諮詢與服務、業務人員管理與跨部門溝通等。
	行銷處	(1)行銷企劃、公司各項產品推廣業務。 (2)網路平台經營管理。 (3)各大通路廣告接洽管理等。
保健食品事業部	品管處	(1)原物料驗收、庫存及品質控制與儲存作業管理。
	生產單位	(1)負責公司有關產品之製造及工廠管理。 (2)負責品質相關手冊之審查及程序文件之核准。 (3)負責與品質相關之內部稽核之擬訂與執行。 (4)成品出貨作業管理。 (5)客戶抱怨處理。
精準醫療事業部	研發處	(1)新產品或技術開發可行性評估。 (2)新產品或技術開發計畫及進度擬定與執行。 (3)新產品試作及其功能驗證。 (4)技術移轉支援。 (5)技術及產品說明書撰寫。 (6)支援其他部門有關產品及技術之相關事項。
總管理部	行政處	負責人事行政、教育訓練、資產管理、採購業務、員工福利及保險作業、總務作業、資訊系統規劃等。
	財會處	負責會計制度之推動與執行、財務與會計帳務作業處理、稅務管理、財務規劃、資金管理、預算彙總、各項股務作業等。
稽核室		內部控制制度、各項管理辦法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協助修訂、執行情形之評估與改善建議。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之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113年4月26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呂春美	女 51~60歲	112/06/29	3年	108/06/28	2,918,000	9.70	2,918,000	9.70	—	—	—	—	● 國立成功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 ● 千鈺生醫(股)公司董事長及研發部經理 ● 光晟中醫診所負責人	德和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玖禾健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千鈺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整合醫學協會理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鈺泰投資有限公司	—	112/06/29	3年	105/06/23	3,382,910	11.24	3,382,910	11.24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王靜雯	女 41~50歲	—	—	—	—	—	11,011	0.04	—	—	—	—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碩士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會計系 ● 光晟生物科技(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高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鈺采投資有限公司	—	112/06/29	3年	105/06/23	2,000,000	6.65	2,000,000	6.65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翁爽洲	男 51~60歲	—	—	—	—	—	—	—	308,117	1.02	—	—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 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斗六分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 ● 雲林縣大埤鄉公所民政課課長	—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	—	112/06/29	3年	112/06/29	1,040,606	3.46	1,040,606	3.46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謝承運	男 51~60歲	—	—	—	—	—	31,517	0.10	—	—	—	—	●英國瑞汀大學金融投資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註1)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博聞	男 51~60歲	112/06/29	3年	109/03/04	—	—	—	—	—	—	—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會計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	馬光保健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雄分所合夥人 欣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富祥	男 61~70歲	112/06/29	3年	109/03/04	—	—	—	—	—	—	—	●東吳大學法律系	德誠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葉錫東	男 71~80歲	112/06/29	3年	112/06/29	20,000	0.07	20,000	0.07	—	—	—	●美國康奈爾大學植物病理學博士 ●國立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研究所 ●國立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講座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與越南農業科學院「台越農業海外科研中心」主任 中央研究院院士	—	—	—	—	

註1：目前擔任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軒郁國際(股)公司董事、星醫美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聚星文創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昇正環保生技(股)公司監察人、阿原工作室(股)公司監察人、京杰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年4月26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鈺采投資有限公司	鈺泰投資有限公司(61.29%) Uni-Gene Biotechn.(38.07%) 許瑞幸(0.64%)
鈺泰投資有限公司	許庭源(100.00%)
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0.0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年4月26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Uni-Gene Biotechn.	許庭源(100.00%)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祥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92%) GIGA WIN LTD. (7.96%) 聖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26%)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2.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呂春美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不適用	無
鈺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靜雯	具備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不適用	無
鈺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爽洲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不適用	無
新普利(股)公司 代表人：謝承運	具備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不適用	無
黃博聞	通過國家會計師考試及格，曾擔任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雄分所合夥人，且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3.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4.最近2年內無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事。	1家
李富祥	通過國家律師考試及格，目前任職德誠聯合法律事務所，且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
葉錫東	具備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國立中興大學與越南農業科學院「台越農業海外科研中心」主任，且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

3.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為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其組成亦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之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及專業知識與技能二大面向之標準。

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有1名董事年齡位於41-50歲、4名董事位於51-60歲、1名董事位於61-70歲、1名董事位於71-80歲。除前述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本屆董事成員包含2位女性成員。衡諸本公司董事會7名董事成員(含3名獨立董事)，均具備法律、會計、商務及醫學等領域之專業技能與經驗，已達成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具體目標。本公司未來仍會持續就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二)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共計七人，其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之比重為43%。本公司全體董事間並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規定之親屬關係情事；另本公司已選任具備獨立性資格之獨立董事並組成審計委員會獨立行使職權，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4項規定。

4.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之資料

113年4月26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許庭源	男	中華民國	113/01/01	5,000	0.02	-	-	4,489,104	14.92	國立台灣大學微生物免疫所免疫學醫學博士 台灣中國醫藥大學醫學士 台灣整合醫學協會副理事長 社團法人台灣細胞免疫學會理事長 中國醫藥大學小兒過敏免疫科主任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	高禾醫院院長	-	-	-	-
副總經理	鄭達恩	男	中華民國	108/09/01	3,708	0.01	-	-	-	-	成功大學微生物暨免疫學研究所 千鈺生醫研發經理、高雄醫學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研究助理癌症相關研究、國防醫學大學藥學系研究助理劑型研發	-	-	-	-	
財會處經理	郭正順	男	中華民國	109/10/06	31,011	0.10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德和生物科技(股)公司財會主管 玖禾健康科技(股)公司財會主管 千鈺生醫(股)公司財會主管	-	-	-	-
研發處經理	黃何興	男	中華民國	110/03/08	1,000	-	-	-	-	-	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博士 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 鈺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術總監 嘉南藥理科大兼任講師	-	-	-	-	
業務處經理	孫心怡	女	中華民國	104/10/01	-	-	-	-	-	-	高苑技術學院國貿系 光晟生物科技(股)公司業務	-	-	-	-	
商品開發處經理	盧宇秋	男	中華民國	109/08/07	-	-	-	-	-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研究所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醫事技術系 政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品管員	-	-	-	-	
行政處經理	黃俊凱	男	中華民國	104/10/01	20,000	0.07	-	-	-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子系 巴巴事業(股)公司管理部副理 太平洋集團總務課課長 IBM 網管工程師	-	-	-	-	
稽核室副理	郭珮伶	女	中華民國	112/02/13	2,408	0.01	-	-	-	-	義守大學財務金融系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公司財會主辦 力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	-	-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2)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呂春美	-	-	-	-	2	2	-	-	2	2	-0.02%	-0.02%	1,800	1,800	-	-	-	-	-	-	1,802	1,802	-15.59%	-15.59%	無
董事	鈺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爽洲	-	-	-	-	2	2	25	25	27	27	-0.23%	-0.23%	-	-	-	-	-	-	-	-	27	27	-0.23%	-0.23%	無
董事	鈺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靜雯	-	-	-	-	2	2	-	-	2	2	-0.02%	-0.02%	-	-	-	-	-	-	-	-	2	2	-0.02%	-0.02%	無
董事 (註1)	聖倫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承運	-	-	-	-	2	2	15	15	17	17	-0.15%	-0.15%	-	-	-	-	-	-	-	-	17	17	-0.15%	-0.15%	無
董事 (註2)	新普利(股)公司 代表人：謝承運	-	-	-	-	-	-	10	10	10	10	-0.09%	-0.09%	-	-	-	-	-	-	-	-	10	10	-0.09%	-0.09%	無
獨立董事	李富祥	240	240	-	-	-	-	50	50	290	290	-2.51%	-2.51%	-	-	-	-	-	-	-	-	290	290	-2.51%	-2.51%	無
獨立董事	黃博聞	240	240	-	-	-	-	40	40	280	280	-2.42%	-2.42%	-	-	-	-	-	-	-	-	280	280	-2.42%	-2.42%	無
獨立董事 (註3)	顏敏守	120	120	-	-	-	-	30	30	150	150	-1.30%	-1.30%	-	-	-	-	-	-	-	-	150	150	-1.30%	-1.30%	無
獨立董事 (註4)	葉錫東	120	120	-	-	-	-	20	20	140	140	-1.21%	-1.21%	-	-	-	-	-	-	-	-	140	140	-1.21%	-1.21%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以合於市場通常水準為原則核給，並考量個人表現、投入之時間、負擔之職責、公司長短期業務目標達成之情形、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該董事已於112年06月29日任期屆滿。

註2:該董事為112年06月29日股東會改選後新選任董事，代表人謝承運。

註3:該董事已於112年06月29日任期屆滿。

註4:該董事為112年06月29日股東會改選後新選任獨立董事。

(2)最近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無此情形。

(3)最近年度(112)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呂春美	1,800	1,800	-	-	-	-	-	-	-	-	1,800 -15.57%	1,800 -15.57%	-
副總經理	鄭達恩	687	687	42	42	-	-	0.2	-	0.2	-	729.2 -6.31%	729.2 -6.31%	-

(4)最近年度分配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①本公司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召開日期：民國113年3月25日)通過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因虧損故不分派員工酬勞。

②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3,925元)經112年6月29日股東會通過後，於112年11月10日以現金方式發放完畢。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財會經理	郭正順	0	2	2	-
	行政經理	黃俊凱				
	研發經理	黃何興				
	產品經理	盧宇秋				
	生產經理	陳聖得				
	廠長	王信讚				
	業務經理	孫心怡				
	品保經理	林雅婷				
	研發經理	李馥因				
	技術主管	黃子玲				

-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總額	950	950	918	918
董事酬金總額稅後純益比例	190.00%	190.00%	-7.94%	-7.94%
監察人酬金總額	-	-	-	-
監察人酬金總額稅後純益比例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1,845	1,845	2,529.2	2,529.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稅後純益比例	369%	369%	-21.88%	-21.88%

-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董事之酬金，係根據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及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 B.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據職位、對公司的貢獻度及參考同業水準，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
- C.訂定酬金之程序，係依據公司章程及核決權限訂定之，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求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 1.最近年度(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呂春美	7	0	100.00%	112 年 6 月 29 日連任，應出席 7 次
董事	鈺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爽洲	7	0	100.00%	112 年 6 月 29 日連任，應出席 7 次
董事	鈺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靜雯	6	1	85.71%	112 年 6 月 29 日連任，應出席 7 次
董事	聖倫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承運	2	0	100.00%	112 年 6 月 29 日卸任，應出席 2 次
董事	聖倫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承運	5	0	100.00%	112 年 6 月 29 日新任，應出席 5 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李富祥	7	0	100.00%	112年6月29日連任，應出席7次
獨立董事	黃博聞	6	1	85.71%	112年6月29日連任，應出席7次
獨立董事	顏敏守	7	0	100.00%	112年6月29日卸任，應出席2次
獨立董事	葉錫東	7	0	100.00%	112年6月29日新任，應出席5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加強董事會職能目標：落實公司治理，董事會之運作更佳制度化，獲准股票公開發行後，將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即時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達到提升資訊透明度之要求。

2. 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已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規定，將相關重要決議事項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本公司已於 109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以提升董事會職能。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1) 評估週期：每年執行一次

(2) 評估期間：對董事會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3) 評估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4) 評估方式：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5) 評估內容：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董事職責認知	•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內部控制	•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內部控制
	• 內部控制	
評估指標 33 項	評估指標 23 項	評估指標 24 項

(6) 112 年度評估統計結果

	評估人	問卷總分	自評總分	換算評價分數	評價
董事會績效評估	呂春美 董事長	990 分	920 分	92.93 分	極優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	翁爽洲 董事	690 分	640 分	92.75 分	極優
	謝承運 董事				
	王靜雯 董事				
	黃博聞 獨立董事				
	李富祥 獨立董事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葉錫東 獨立董事	240 分	216 分	90.00 分	極優
	黃博聞 委員				
	李富祥 委員				
	葉錫東 委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李富祥	7	0	100%	
獨立董事	黃博聞	6	1	85.71%	
獨立董事	顏敏守	2	0	100%	112 年 6 月 29 日卸任，應出席 2 次
獨立董事	葉錫東	5	0	100%	112 年 6 月 29 日新任，應出席 5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議結果
112 年 3/29 第一屆第十六次	1. 有關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乙案。 2. 有關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乙案。 3. 有關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乙案。 4. 有關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免』乙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 年 6/29 第二屆第一次	1. 改選本公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乙案。			
112 年 8/10 第二屆第二次	1. 有關本公司總經理由呂春美董事長兼任乙案。 2. 有關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暨委任案。 3. 有關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預計於 2023 年度向本公司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清單乙案。 4. 有關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乙案。 5. 有關認購子公司—德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現金增資乙案。			

112年 12/26 第二屆 第三次	1. 有關本公司總經理由許庭源擔任乙案。 2. 有關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稽核計畫』乙案。 3.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乙案。 4. 有關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暨委任案。 5. 有關本公司農科分公司之土地續租乙案。			
113年 3/25 第二屆 第四次	1. 有關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乙案。 2. 有關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乙案。 3. 有關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盈餘分派』乙案。 4.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部分條文案。 5.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113年 5/13 第二屆 第五次	1. 有關處分「向關係人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乙案。 2. 有關處分高雄二廠部分資產乙案。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稽核室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獨立董事提報稽核報告，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二)稽核室之稽核業務報告，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三)稽核室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之稽核計畫，經審計委員會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四)本公司已提供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與稽核室彼此之聯絡電話及聯絡電郵信箱，供其直接聯絡及溝通。本公司稽核主管皆列席每次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並諮詢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建議。

(五)公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

(六)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審計委員會於進行財務報告審閱前，均會事先與簽證會計師針對查核結果討論及溝通。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於109年3月4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將其揭露於公司官網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且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協助處理相關股東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均能適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往來，係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所訂定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予以辦理。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明訂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加強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席次為七席，其中獨立董事三席，分別具有產業、財務、法務等專業背景及豐富的工作經驗，。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公司營運情形及相關法令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且非本公司股東，並遵守會計師法暨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規定。本公司至少一年一次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提報董事會審議並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出具獨立聲明書，且無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有受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指派財會處人員負責，並依規定執行公司治理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可藉由本公司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等通訊方式與利害關係人建立溝通管道。本公司網頁已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讓利害關係人有足夠的資訊作判斷以維護其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台新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等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網址： https://www.bio-ray.com.tw/ ，介紹公司狀況及有關業務；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各項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已設有專人負責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及依相關規定發布重大訊息，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依規定，本公司目前係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公告並申報第二季財務報告，各月份營運情形則是於每月10日前對外公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1. 員工權益： 本公司重視員工各項福利，並建立各項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應有之權益。</p> <p>2. 僱員關懷： 本公司對於所屬員工給予適度關懷，於相關人事、職工福利委員會等規章中均有明文規範，另提供員工健康檢查、團保、婚喪喜慶等必要之福利及協助。</p> <p>3. 投資者關係： 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專責處理股東建議事宜，以維持投資者與公司的良性關係。</p> <p>4.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間均維繫良好的關係。</p> <p>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p>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且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適當之進修課程(112年度董事進修課程如下表)。</p> <p>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風險管理及評估。</p> <p>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設有業務部門，負責管理客戶相關業務，並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p> <p>9.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險。</p>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目前尚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本年度董事進修課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呂春美	112.08.24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112.12.21	稽核人員如何偵測財務報表舞弊	6
董事	王靜雯	112.12.20	「財報審閱」常見缺失及重要內控法規實務解析	6
董事	翁爽洲	112.12.04	職場性騷擾與不法侵害(霸凌)防治	6
董事	謝承運	112.05.10	時尚電商的趨勢與 AI 應用	3
		112.11.10	商業判斷法則與案例解析	3
獨立董事	李富祥	112.03.01	證交法上之民事、行政責任	3
		112.06.16	公司治理與獨立董事	3
獨立董事	黃博聞	112.09.06	國際審計準則分流的趨勢、ISA for LCE 簡介及我國的挑戰	3
		112.11.22	最新洗防趨勢與業務	3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年12月31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黃博聞	通過國家會計師考試及格，曾擔任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雄分所合夥人，且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1家
獨立董事	李富祥	通過國家律師考試及格，目前任職德誠聯合法律事務所，且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3.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無
獨立董事	葉錫東	具備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為理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且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4.最近2年內無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事。	無

2.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2年6月29日至115年6月28日，最近(112)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黃博聞	5	0	100%	
委員	李富祥	5	0	100%	
委員	顏敏守	1	0	100%	112年6月29日卸任
委員	葉錫東	4	0	100%	112年6月29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本公司尚未設置，未來將視營運狀況及需求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定期提董事會報告。	視未來需要評估設置。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本公司於109年3月27日董事會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管理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而本公司訂定之「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程序」，是針對風險管理政策落實而訂定，內容皆依據政府相關法規配合制訂。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已制定相關之環保管理制度，並持續因應新環保趨勢修訂，檢討並改善其成效。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為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與降低環境負荷衝擊，執行情形如下： 1.宣導節約用水，再利用經處理之生活廢水，澆灌廠區周邊之綠地樹木；並裝設兩段式省水馬桶。 2.宣導節約用電，辦公室空調溫度設定於26°C以上並隨手關燈；廠區內皆裝設節能之LED燈具。 3.實施垃圾分類、資源回收。 4.文書紙張設置回收區盡量雙面使用，並將回收紙張再利用，以減少紙張之耗用。 5.配合政府政策，逐步導入電子發票。 6.配合節能減碳政策，宣導同仁攜帶餐具用餐。 7.進出貨紙箱回收再利用。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 因應氣候變遷，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本公司於廠房屋頂裝設太陽能面板，提供綠能發電，為政府推動永續家園與再生能源利用之能源轉型盡一份心力。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本公司為食品工廠，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皆遵循食藥署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訂定「員工工作規則」，並依規定辦理員工勞健保、勞退金等。並依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以提供本公司所有員工、派遣勞工免於性騷擾侵擾之工作環境。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本公司訂有薪資、休假、考核獎懲等制度，以管理員工薪資及出缺勤等，並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10%分派員工酬勞。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現行之安全衛生管理措施，如定期消毒清潔工作環境、員工定期健康檢查、門禁管制、消防安全檢、消防演習、配備相關消防設備，並不定期舉行相關防火安全與急救教育宣導、勞工安全教育等講習，以確保員工工作環境之安全。 本公司本(112)年度並未發生火災，故亦無因火災產生人員或財物之損失。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鼓勵各部門同仁依其工作內容參與相關進修課程，以提升同仁專業職能，協助其職涯能力發展。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事項之規定，所有產品標示，皆依據法規進行，包裝標示並刊載產品諮詢專線以供消費者諮詢與申訴。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鑑管理程序」，其中包含供應商之自主管理，明訂其衛生等相關評鑑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但致力於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且定期檢討審視實際執行後之情形與成效，未來也將持續於公司網站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實際情形。	未來將依規定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於 109 年 1 月 21 日董事會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並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係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相關防範措施訂定，要求相關單位落實，並定期或不定期抽樣檢核公司是否有符合誠信原則及持續追蹤改善執行情形，以防範不誠信行為。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此外，本公司稽核室定期提報董事會「誠信經營作業情形」報告，檢討追蹤並隨時注意最新法令規定，以徹底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防範方案之範圍，並考量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指定行政處為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茲落實。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已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不定期於會議中或透過員工教育訓練宣導。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於「員工道德行為準則」中明訂防舞弊行為之施行及檢舉，以管理部為檢舉管道，稽核室為受理之專責人員。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另於「檢舉辦法」中明訂檢舉程序、後續相關措施及保密機制等條款。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於「員工道德行為準則」中明訂防報復之保護措施，以保護檢舉人和參與調查之員工，避免其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揭露於公司網站且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年報中揭露執行情形及推動成效。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係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及執行，尚無重大差異，詳上述各欄。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公開發行公司應遵循之相關法令，做為落實誠信經營之根本；對外之商業往來，皆禁止涉及不誠信之行為。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之第七點－資訊公開。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25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春美

總經理：許庭源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召開股東常會，會中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2.06.29 股東常會	<p>承認事項：</p> <p>(1)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p> <p>(2)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p> <p>討論事項：</p> <p>(1)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p> <p>(2)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p> <p>選舉事項：</p> <p>(1) 全面改選第九屆董事案。</p> <p>其他事項：</p> <p>(1) 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p>	<p>承認事項：</p> <p>(1) 經全體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p> <p>(2) 經全體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p> <p>討論事項：</p> <p>(1) 經全體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p> <p>(2) 經全體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p> <p>選舉事項：</p> <p>(1) 董事當選名單：</p> <p>董事 呂春美</p> <p>董事 鈺采投資有限公司</p> <p>董事 鈺泰投資有限公司</p> <p>董事 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p> <p>獨立董事 黃博聞</p> <p>獨立董事 李富祥</p> <p>獨立董事 葉錫東</p> <p>其他事項：</p> <p>(1) 經全體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p>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2.03.29	<p>討論事項：</p> <p>1. 有關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乙案。</p> <p>2. 有關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p> <p>3. 有關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p> <p>4. 有關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乙案。</p> <p>5. 有關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運計畫』乙案。</p> <p>6. 有關本公司『全面改選第九屆董事』乙案。</p> <p>7. 有關本公司『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乙案。</p> <p>8. 有關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免』乙案。</p> <p>9. 有關召集本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乙案。</p>
112.05.18	<p>討論事項：</p> <p>1.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乙案。</p> <p>2. 有關變更本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乙案。</p>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2.06.29	選舉事項： 1.改選本公司第九屆董事長乙案。 討論事項： 1.有關委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乙案。
112.08.10	討論事項： 1.有關本公司總經理由呂春美董事長兼任乙案。 2.有關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暨委任案。 3.有關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預計於 2023 年度向本公司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清單乙案。 4.有關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乙案。 5.有關認購子公司—德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現金增資乙案。 6.有關訂定本公司盈餘分派現金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暨發放日乙案。 7.有關本公司擬向元大銀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新台幣參仟伍佰萬元整)乙案。 8.有關本公司擬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新台幣二仟萬元整)展延乙案 9.有關本公司高雄細胞實驗室之租賃相對人變更乙案。
112.12.26	討論事項： 1.有關本公司總經理由許庭源擔任乙案。 2.有關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乙案。 3.有關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稽核計畫』乙案。 4.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乙案。 5.有關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暨委任案。 6.有關本公司農科分公司之土地續租乙案。 7.有關本公司擬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請短期擔保額度(新台幣二仟萬元整)展延乙案。 8.有關修正本公司向元大銀行申請之授信性質乙案。 9.有關本公司需投保「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乙案。
113.03.25	討論事項： 1.有關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乙案。 2.有關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乙案。 3.有關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乙案。 4.有關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乙案。 5.有關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運計畫』乙案。 6.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7.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部分條文案。 8.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9.召開本公司『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乙案。
113.05.13	討論事項： 1.有關處分「向關係人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乙案。 2.有關處分高雄二廠部分資產乙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王毓萱	111.05.05	112.02.10	家庭因素
董事長兼總經理	呂春美	112.08.10	112.12.31	公司營運規劃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芳文 洪國森	1120101~1121231	2,350	550	2,900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稅務簽證、資訊系統查核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此情事。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事。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情事。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事。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相關企業者：無此情事。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4 月 26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呂春美	0	0	0	0
董事	鈺采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翁爽洲	0	0	0	0
董事	聖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解職日:1120629)	(26,00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代表人	謝承運(已解職)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職 稱	姓 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4 月 26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謝承運	0	0	0	0
董事	鈺泰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王靜雯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富祥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博聞	0	0	0	0
獨立董事	顏敏守 (解職日:1120629)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葉錫東	0	0	0	0
總經理	呂春美(解職日:1130101)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總經理	許庭源	0	0	0	0
副總經理	鄭達恩	(6,000)	0	(3,000)	0
經理	黃俊凱	0	0	0	0
經理	孫心怡	0	0	0	0
經理	盧宇秋	(2,000)	0	0	0
經理	陳聖得	0	0	0	0
經理	黃何興	0	0	0	0
經理	王信讚(離職日:1130319)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理	王星弼(離職日:1120414)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部主管	郭正順	0	0	0	0
會計部主管	郭正順	0	0	0	0
稽核主管	王毓萱(離職日:1120210)	(1,00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稽核主管	郭珮伶	0	0	0	0
課長	程淑如(離職日:1121031)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大股東	呂春美(解職日:1110819)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大股東	鈺泰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鈺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庭源	3,382,910	11.24%	0	0.00%	0	0.00%	鈺庭投資有限公司 鈺昕投資有限公司 鈺采投資有限公司 健宜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互為父子 代表人互為母子 代表人互為兄妹 代表人互為同一人	無
呂春美	2,918,000	9.7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鈺庭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東進	2,100,000	6.98%	0	0.00%	0	0.00%	鈺泰投資有限公司 鈺昕投資有限公司 鈺采投資有限公司 健宜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互為父子 代表人互為配偶 代表人互為父女 代表人互為父子	無
鈺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周阿要	2,100,000	6.98%	0	0.00%	0	0.00%	鈺泰投資有限公司 鈺庭投資有限公司 鈺采投資有限公司 健宜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互為母子 代表人互為配偶 代表人互為母女 代表人互為母子	無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鈺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瑞幸	2,000,000	6.65%	0	0.00%	0	0.00%	鈺泰投資有限公司 鈺庭投資有限公司 鈺昕投資有限公司 健宜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互為兄妹 代表人互為父女 代表人互為母女 代表人互為兄妹	無
林柯瑞	1,393,000	4.63%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健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庭源	1,106,194	3.68%	0	0.00%	0	0.00%	鈺泰投資有限公司 鈺庭投資有限公司 鈺昕投資有限公司 鈺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互為同一人 代表人互為父子 代表人互為母子 代表人互為兄妹	無
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尚軒	1,040,606	3.46%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鼎九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麥惠娥	587,000	1.95%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吳清綠	561,306	1.87%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十、公司、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德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	—	500,000	100.00
玖禾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7,384	100.00	—	—	1,787,384	100.00
千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	—	2,000,000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113年4月26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4/03	10	100	1,000	100	1,000	設立股本	無	註1
95/11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2
97/08	10	2,000	20,000	2,000	2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3
98/01	10	5,000	50,000	5,000	5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4
99/02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5
101/05	10	16,000	160,000	11,023	110,229	盈餘轉增資 10,229 仟元	無	註6
101/05	25	16,000	160,000	15,023	150,229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	無	註7
102/07	10	22,000	220,000	20,732	207,315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8
107/11	12	60,000	600,000	23,732	237,315	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0 仟元	無	註9
107/11	30	60,000	600,000	26,732	267,315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註9
110/09	10	60,000	600,000	26,885	268,853	合併增資 1,537 仟元	無	註10
111/06	27.2	60,000	600,000	30,085	300,853	現金增資 32,000 仟元	無	註11

註1：94.03.02 高市府建二公字第 09400381200 號文。

註2：95.11.29 高市府建二公字第 09500760890 號文。

註3：97.08.25 高市府建二公字第 09700641020 號文。

註4：98.01.23 高市府經二公字第 09800420630 號文。

註5：99.02.24 高市府經二公字第 09900445430 號文。

註6：101.05.07 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150106750 號文。

註7：101.05.31 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150144670 號文。

註8：102.07.05 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252442100 號文。

註9：107.11.12 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754293900 號文。

註10：110.09.17 金管證發字第 1100358140 號函。

註11：111.06.29 金管證發字第 1110140711 號函。

2. 股份種類

113年4月26日；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已上市(櫃)	未上市(櫃)	合計			
普通股	—	30,085,262	30,085,262	29,914,738	60,000,000	本公司於109年7月6日登錄興櫃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13年4月26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2	17	929	1	949
持有股數(股)	—	316,510	12,950,295	16,817,457	1,000	30,085,262
持股比例(%)	—	1.05%	43.05%	55.90%	0.00%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3年4月26日；單位：股

持股等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 至 999	378	46,606	0.15%
1,000 至 5,000	313	631,338	2.10%
5,001 至 10,000	87	698,205	2.32%
10,001 至 15,000	24	304,266	1.01%
15,001 至 20,000	20	358,993	1.19%
20,001 至 30,000	29	704,392	2.34%
30,001 至 40,000	19	653,917	2.17%
40,001 至 50,000	8	362,026	1.20%
50,001 至 100,000	29	2,079,378	6.91%
100,001 至 200,000	17	2,649,325	8.81%
200,001 至 400,000	14	3,905,800	12.98%
400,001 至 600,000	3	1,650,306	5.49%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8	16,040,710	53.32%
合計	949	30,085,262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3年4月26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鈺泰投資有限公司		3,382,910	11.24
呂春美		2,918,000	9.70
鈺庭投資有限公司		2,100,000	6.98
鈺昕投資有限公司		2,100,000	6.98
鈺采投資有限公司		2,000,000	6.65
林啓瑞		1,393,000	4.63
健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6,194	3.68
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		1,040,606	3.46
鼎九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587,000	1.95
吳清綠		561,306	1.8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 度		111 年	112 年
每股市價	最高		48.00	37.75
	最低		26.90	26.40
	平均		28.03	31.34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5.01	14.42
	分配後		14.81	14.4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0,085	30,085
	每股盈餘(註)		0.02	-0.38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2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	—
	本利比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損益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 1%~10%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 2%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得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每年就當年度淨利提撥不低於之百分之十分配給股東。發放股利時，將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方式處理，其中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百分之十。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113 年 3 月 25 日擬定本(112)年度不分派股利議案，並提請 113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承認。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此情事。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請參閱上述「(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之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前(111)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經 112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通過後，已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以現金方式發放完畢。其所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財務報表認列金額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1.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此情事。

(二)執行情形：

1.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無此情事。

伍、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12 年		111 年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保健品		161,438	84.16	168,170	88.23
檢驗服務及 細胞儲存與製劑		29,077	15.16	20,978	11.00
其他		1,315	0.68	1,449	0.77
合計		191,830	100.00	190,597	100.00

(3)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A.保健品生產及ODM/OEM業務

(A)專利原料

- a.固態培養牛樟芝：產生高量三萜類之專利牛樟菌株，高品質固態栽培菌絲體。
- b.固態培養蛹蟲草：專利固態培養基生產高產量、高蟲草素(cordycepin)有效成分之蟲草子實體原料。
- c.功能性益生菌：13項功能性益生菌株專利，包含抗過敏、免疫激活、抗壞死性腸炎、降脂、抗關節炎及排除重金屬等台灣、中國、美國發明專利。
- d.竹炭微粒：專利大腸定點釋放微粒劑型，體內環保，獲台灣新型專利。
- e.抗藍光護眼蟲草黃素：水溶性良好、抗藍光效果優於葉黃素專利申請並發表國際期刊 (Nutrients 14(8), 1675)。
- f.心血管保健蚓激酶：使用超高壓HPP技術萃取。

(B)Dr.Hsu 系列產品

項目	功效
好康益菌	國內第一支雙健字號益生菌產品，可調整過敏體質與調節腸胃功能
三好益菌	ABC 腸道三益菌，高菌量益菌，增強腸道消化吸收。
唐安定	苦瓜萃取物與耐糖因子三價絡
固力捷	日本專利二型膠原蛋白與專利抗關節炎益生菌
牛樟芝微粒	專利牛樟芝菌，三萜類含量豐富，加強代謝
蟲草微粒	高蟲草素含量，抗疲勞、免疫調節。微粒劑型，萃取完整成分，小腸定點崩散好吸收。
竹炭微粒	專利大腸定點釋放劑型、高吸附力、體內環保
康敏加強型	全專利配方，內含台、美、中多國專利益生菌株，輔助調整過敏體質
御敏佳	七支多國專利益生菌株，加上耐胃酸膠囊做全方位的保護，確保益生菌能有效到達腸道定殖
愛私密	女性私密處保養
安安雙健益菌	榮獲台、美認證預防壞死性腸炎的專利益生菌
順立纖	天天蔬纖維持消化道機能，體內環保健康輕盈

(C)個人化益生菌膠囊：利用免疫分析原理，將個體血液與不同益生菌種配對分析，篩選最能激發免疫反應的菌種，為客戶量身訂製最適合的益生菌保健品，目前以醫療院所為主要通路。

(D)其他 ODM/OEM 產品

本公司掌握關鍵原料、確保品質穩定安全，並針對不同的市場需求開發各種劑型，提升產品效能，為舊素材尋求新適應症。本公司產品型態多樣，囊括膠囊、粉劑、錠劑、液劑等，皆能為客戶量身定做，增加產品的多樣性。本公司於 2012 年 3 月 8 日核准進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成立「食品生產工廠」，並於 2013 年 1 月 9 日取得食品工廠登記證號 81100033，設施符合最新設廠標準，也連續通過 SGS 之 ISO22000、HACCP 生產流程品質管控制度的認證；因應一廠的產能吃緊，2018 年開始二廠的動土建造，2020 年取得廠登以及 SGS 之 ISO22000、HACCP、TQF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本公司嚴格把關品質、秉持優良製造的態度，也吸引國內多家知名客戶委託代工及研發開發產品，品項多達 30 多項。

B.功能性醫學檢測業務

(A)個人化免疫調節劑檢測

a.個人化益生菌：透過客戶血液與不同種益生菌比對分析，視何種益生菌能對人體週邊血液激發最佳免疫反應。

(B)腸道環境檢測

a.腸道常見菌定量：乳酸桿菌、雙歧桿菌、大腸桿菌、產氣夾膜桿菌與胃幽門螺旋桿菌，讓客戶了解腸內的環境。

b.尿液中有機酸類分析：藉由質譜儀評估尿液中有機物濃度，了解飲食及生活環境是否有機會接觸毒性物質。

c.腸道通透性（腸漏症）評估：利用可吸收及不可吸收糖類比例，評估腸壁完整性。

(C)營養代謝功能檢測

- a.紅血球內鎂離子偵測：利用定量紅血球內的活性鎂離子，提醒客戶適量補充鎂離子。
- b.乙醛去氫酶多型性分析：ALDH2 是體內代謝酒精的重要酵素，若是活性不佳可能會導致過量的致癌物乙醛堆積在體內，透過本檢測分析，將有助於了解個別乙醛代謝情形。
- c.疾病風險基因多型性分析：了解先天遺傳體質，以評估暨並發生可能性，並給予生活飲食建議。

(D)免疫功能檢測

- a. 淋巴球分群：了解客戶血液樣品內各式各樣淋巴球，如 T 細胞、B 細胞、NK 細胞、NKT 細胞的分佈比例，可評估該樣本的免疫功能。
- b. 自然殺手毒殺能力：了解客戶血液樣品內自然殺手(NK)對於標準癌細胞株的毒殺能力，進一步評估該樣本內第一型(Th1)免疫反應的能力。

(E)癌症精準醫學檢測

- a. 循環腫瘤細胞計數：分析固定體積血液中含有癌細胞之顆數，以評估體內是否有癌細胞。
- b. 血液中游離核酸濃度分析：分析血液內核酸濃度，可以評估體內是否有不明出血或增生組織。
- c. 癌症突變位點偵測：分析血液內游離或是癌組織內的基因突變位點，提供與醫生做為癌症治療方案的參考。

C.細胞儲存及製劑

(A)細胞儲存：保留健康時期的細胞，可在萬一罹癌時，有健康的免疫細胞可進行擴增，以利免疫細胞療法的施行。

(B)細胞製劑

- a.CIK 免疫細胞製劑：利用細胞激素刺激從血液分離出的白血球，以利癌細胞毒殺免疫細胞增生，並增強其生長分裂、毒殺、辨識能力，在法規規範下回輸至癌症患者內，執行腫瘤細胞的毒殺。

(4)計劃開發之新品

A.保健品原料

(A)新保健產品開發

a. 功能性益生菌株

本公司已取得 13 項功能性益生菌株發明專利，將利用專利菌株再結合其他機能性原料，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的殺手級產品，豐富產品線。如降脂益生菌 *L. johnsonii* A308 可針對市場需求開發減重產品。*L. gasseri* A5 專利菌株可提升細胞內 PPAR 表現，增加細胞對於胰島素的敏感性，可用於開發第二型糖尿病的輔助營養食品。*L. gasseri* BR0121 具有排除重金屬的功效專利，可結合竹炭微粒開發體內環保，以因應目前環境汙染對人體健康的危害。將可刺激細胞產生干擾素- γ 的副干酪乳酸桿菌 BRAP01 結合具有抗病毒的桑葉原料，此產品在這二年新冠病毒大爆發的時刻，可定位在防疫益生菌的產品。

b. 舒眠產品

近年許多醫學研究也顯示來腸道菌叢對情緒與睡眠有高關聯性，本公司將結合其他機能性原料進行共生發酵開發舒眠產品，目前已有研究發現桑葉與益生菌共生發酵後會顯著增加 GABA 含量，有安定大腦、助眠之效。

c. 心血管保健食品

根據衛福部 109 年統計心臟疾病位居死因前三名，並由心血管疾病造成的死亡人數逐年提升，而蚓激酶被許多學者研究發現具有分解血栓的能力，本公司可自行生產蚓激酶之原料，能提供穩定且效果更顯著的產品。

d. 抗藍光護眼原料

眼睛為人體重要的器官，科技的進步及疫情的衝擊下，人們每天使用 3C 等產品的時間高達 8.9 小時，長期暴露在高劑量的藍光下，易損害眼球、視網膜、造成黃斑部發炎、水腫外，藍光還可透過視神經細胞，損害大腦部份區塊。這是一塊很大的保健需求市場。本公司經多年的研發，採用特有專利培養基培育出含蟲草類胡蘿蔔素的北蛹蟲草，並經最佳萃取及低乾燥後，委託中山醫學大學進行護眼功效實驗驗證。實驗結果發現口服光晟蟲草萃取物-蟲草黃素(10 mg/kg)劑量下，相較葉黃素粉末 Lutein (10 mg/kg) 和 Lutein (100 mg/kg)，可顯著的降低高能量可見光 LED 誘導視網膜組織的損傷退化，光晟蟲草黃素可應用於預防視網膜組織避免 LED 光損傷的相關研究成果，也登上國際期刊 Nutrients 獲得國際肯定。目前正在優化生產製程中，預計 111 年成品上市。

(B)活菌常溫錠劑開發：

常溫保存以及錠劑活菌的穩定度，在益生菌產品的技術上是一大挑戰。常溫保存可大量節省倉儲與運輸成本，乃市場需求，而錠劑在兒童保健市場是很重要的劑型，增加適口性與兒童接受度，在打錠過程中的高溫高熱，要保存益生菌的活性具有相當大的難度，故常溫活菌錠劑是目前開發的方向。

B.功能性醫學檢測業務

(A)免疫功能檢測

a. 過敏原特異性 IgE 結合細胞分析：利用不同過敏原刺激從血中分離的過敏反應細胞，測試是否有可辨識該過敏原的過敏反應細胞，避免常見過敏原檢測中，過敏原抗體半生期過短所造成的偽陰性結果，能更準確分析過敏原，對於臨床治療更有價值。

(B)癌症精準醫學檢測

a. 循環腫瘤細胞培養擴增：CTC 液體切片彌補了臨床上採取患者腫瘤組織的困難，通過周邊血收集 CTC 後，可以在體外進行的 CTC 的培養，藉此獲得珍貴的病人原發性頑強腫瘤初始細胞，並開展原創特色的全方位腫瘤診斷治療解析。

C.細胞儲存及製劑業務

(A)免疫細胞擴增

a. 特異性抗原快速篩檢及製備平台：淋巴細胞是免疫系統的基本成分，在體內分布廣泛。T 淋巴細胞和 B 淋巴細胞主要負責後天性免疫，其抗原識別的功能主要依賴於 T 細胞受體和 B 細胞受體的多樣性，因此可以識別多種多樣的抗原分子。然而利用 DC 不斷呈現相同抗原，刺激 T 或 B 細胞群，最終會演化出單一對該抗原有高度反應之 T 或 B 細胞，可用於免疫調節或是腫瘤毒殺，因此能快速篩選及產製刺激免疫系統之抗原即為主要目標。

b. 免疫細胞培養基：自有免疫細胞培養基已於 2021 年底開發完成，預計於 2024 年開始進行量產測試及建置產線。

2.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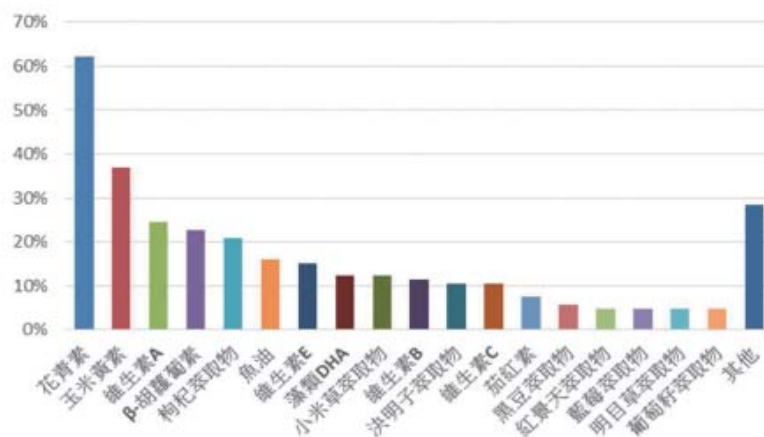
A. 保健品市場

近年來由於科技快速發展、國民保健觀念提升及疫情影響，再加上台灣龐大的高齡人口，促使台灣保健食品的需求量逐年提升。根據食工所 ITIS 團隊調查及推估，2020 年國內保健營養食品市場規模達到新台幣 770.7 億元，預計到 2024 年市場規模為 912.2 億元。台灣在歷經兩年多 COVID-19 疫情之下，新冠疫情促使消費者購物習慣改變，根據尼爾森調查數據，80% 的受訪者表示就算是疫情過後，健康飲食仍將繼續關注的方向。保健品的部份除了提升免疫力的需求外，護眼抗疲勞、銀髮保健、睡眠情緒、青春養顏等都成為消費者關注的重點範疇，在市場需求上我們可以發現，目前保健食品的消費者有年輕化趨勢，39% 的消費者年齡分佈在 25-40 歲。綜觀來看，消費者主要需求是功效、疾病預防和膳食補充，其中 19-25 歲的用戶主要目標是美白排毒、增肌減脂，31-40 歲的用戶主要目標是抗衰凍齡、護肝養胃。

透過 2020 上半年保健食品熱議品項聲量分佈觀察，發現除了腸道保健、改善過敏體質的益生菌為消費者持續關注焦點外，最明顯變化為：上半年消費者對增強體力、改善精神的維他命需求度最高，下半年則轉為葉黃素以超過四成聲量獨佔鰲頭，且與魚油加起來、消費者關注視力保健相關成份產品，超過整體行業一半以上聲量，反映出消費者對視力保健的關注程度提升。

護眼在現今社會條件下此方面的保健食品需求是非常有急迫性的，根據世界衛生組織 (WHO) 統計顯示，各國近視盛行率介於 8% 至 62% 之間，在 2050 年後全球高齡人口將超過 20 億人，高齡化人口是未來的全球趨勢。在台灣經衛福部調查顯示，台灣是世界上近視人口比例最高的國家之一，且高度近視人數正逐年增加。目前有許多數據證實，人們在 40 歲以後，會開始出現眼睛退化症狀，導致白內障、青光眼、老年黃斑部病變及乾眼症等非傳染性眼睛疾病，再加上科技進步促使電子產品的普及，未來眼睛退化的年齡數會不斷年輕化。因此眼睛的預防醫學日漸重要，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生物科技產業研究中心 2016 年調查顯示，目前市面上視力保健食品以金盞花萃取出來的葉黃素類最多，其次為玉米黃素及維生素 A 等，皆可在蔬果及花朵上萃取的天然原料且具有抗氧化作用，吸收無法被眼角膜及晶狀體過濾掉的藍光，避免視網膜的色素上皮細胞層受損而影響視力，可最為良好的視力保健食品主要成分。

2015-2020 臺灣視力保健保健食品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生物科技產業研究中心於2016年5-6月實地訪查彙整。

其他：卵磷脂、菊花萃取物、馬奇藤、藻紅素、蝦紅素、亞麻仁油、紫蘇油、印加星星果油萃取物、波森莓萃取物、山藥萃取物、熟地萃取物、茯苓萃取物、穿心蓮萃取物、生地黃萃取物、甘草萃取物、諾麗果萃取物、法國紫羅藍萃取物。

除了食工所 ITIS 團隊推估的前 5 大功效外，具有保護心血管功效的保健食品也是逐漸受到重視。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指出，心血管疾病是全球死亡的頭號殺手。衛生福利部 107 年死因統計，心臟病是國人第二號殺手，造成 21,569 人死亡，若再加上腦中風、高血壓、糖尿病及腎臟病等血管性疾病，每年造成 53,977 人死亡，遠超過頭號殺手癌症奪走的人命，以健保資料分析急性心肌梗塞與中風之發生率，則發現青壯族群發生率有上升的現象。因此心血管疾病的預防刻不容緩。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生物科技產業研究中心 2016 年調查顯示，有保護心血管功效保健產品主要成分包含丹蔘、納豆、靈芝、紅麴、魚油及蚯蚓等。丹蔘可針對心臟與冠狀動脈受損功能作全面的強化修復與加強，納豆可萃取出納豆激酶可以溶解血栓、抗血小板凝集，具有預防動脈粥狀硬化；心肌梗塞及腦中風等心血管疾病的風險；靈芝多醣體可提升免疫力，三萜類化合物可保護肝臟、降血壓、血脂及血糖；紅麴中含有紅麴菌素 K，可以抑制合成膽固醇過程中的必須酵素（HMG-CoA reductase），進一步達到減少膽固醇合成的功效；魚油富含 omega-3 可以調節血脂肪，尤其可降低血中三酸甘油脂，亦可透過保持血管的彈性、抑制體內過氧化脂質或自由基的堆積；蚯蚓可萃取出蚓激酶，其具有與纖維蛋白酶類似的機制可以溶解纖維蛋白使血栓從人體中被清除。

根據台灣經濟部統計處指出，台灣保健食品產業已連續六年正向成長，且在台灣高齡化社會正式來臨之際，消費者對於保健食品的需求也日漸上升。根據 KOL Radar 數據顯示，在疫情之後社群中對於保健食品的討論聲量逐漸升高，帶動整體生技、健康食品產業快速成長。

茲就本公司目前保健品各品項的發展概況分述如下：

(A)功能性益生菌

益生菌在保健品市場中一直是熱門的產品，從過去以傳統食品型態的濃稠優酪乳、稀釋優酪乳，逐漸演進成膳食補充劑的型態，同時也從健胃整腸的訴求，到促進免疫功能。人體 80% 的免疫系統都位於腸道內，腸道的健康直接影響著人體的免疫功能，益生菌之攝食可以在腸道黏膜引發一連串之免疫反應，激活免疫細胞，抵抗病原入侵，因此開發成健康食品已愈來愈受廣泛重視。隨著國人注重養生，預防保健觀念逐漸興盛，強調特殊功能之機能食品在未來市場將具有一定潛力。

從食工所的資料表示 2019 年乳酸菌類發酵產品整體產值約達 109 億元，相較乳酸菌粉末及其膠囊、錠狀等乳酸菌膳食補充品，發酵乳(優酪乳)及稀釋發酵乳整體產值成長趨於遲緩，於 2019 年國產乳酸菌膳食補充產值約達 52 億元，相較 2018 年成長達 2 成以上，可能係因一般民眾對於乳酸菌認知度高，且具備無數科學驗證實績，功效機轉明確，以乳酸菌粉作為素材較容易被下游各類食品加工製造業者開發利用。為此，粉末狀乳酸菌粉通常為業務用素材最大宗品項。

腸道菌叢與人體健康的關係近年來在醫學研究上相當的熱門，目前研究顯示腸道菌叢會影響人體的免疫力、代謝能力以及腦內神經傳導物質等，對人類生理的影響超乎過去的想像。綜觀上述的資料，本公司研發團隊十年來已經開發了 13 項專利功能性益生菌株，包括抗過敏、早產兒壞死性腸炎、抗關節炎、降血脂、增加胰島素敏感性以及排除重金屬等，領先業界。也將這些專利益生菌結合益生原或其他輔助成份將益生菌的功效更能發揮的淋漓盡致。110 年本公司研發重心是將益生菌結合各種原料開發不同功效的保健食品。

(B) 專屬配對益生菌

精準醫療是後基因體時代的醫學潮流，每個人都具有獨特的基因背景，廣泛的保健食品已無法滿足健康需求，了解個人的遺傳基因的差異量身打造個人專屬的保健品，才能真正符合個人健康狀態的需求。本公司研發團隊率先開發專利個人化免疫激活菌株快速篩選平台，把精準個人化醫學理念帶入保健品市場，快速準確的篩選出最能刺激個人免疫系統的免疫激活菌株，打造個人專屬的保健品，在已有的個人化精準益生菌之基礎下，開發個人化真菌及升級個人化益生菌配對方式，同時為更貼近黏膜免疫系統模式與簡化採檢方式，擴大使用人群，藉由採集口腔免疫細胞配對，進一步延長檢體保存時間及降低配對成本，此檢測模式也成功拓展台灣與大陸市場，加快個人化益生菌的普及。

(C) 真菌類產品

微生物與人體免疫系統間的互動關係最為密切，因此微生物最能改變人體的免疫系統。免疫激活真菌的定義是對人體健康有幫助的微生物，如乳酸真菌、酵母菌、真菌。根據研究，免疫激活真菌能夠藉由補充有益人體的真菌聚合多醣刺激人體免疫系統產生干擾素，直接改變人體免疫能力。本公司研發團隊利用自身培養的牛樟芝及北蟲草，全程管制此二品項生長及品質，新廠設立時也特別加大栽培空間，再配合其也如薑黃等原料，讓真菌類等產品功能更多元。

(D) 微粒劑型的開發

本公司新廠設立新增了微粒劑型的開發產線，微粒的運用很廣泛，且此劑型商品的保存穩定度也較高，再加上可以透明緩釋及腸溶等概念，讓產品可以延長功效及定點釋放，對保健品食品來說，更能確保有效成分在到達定點後崩散吸收，以增強有益成分的體內吸收。

B. 功能性醫學檢測

精準醫療市場分為精準檢測和精準治療產業。精準檢測產業中，以識別患者基因體和蛋白質組成，進而了解病因、尋找藥物標靶、與預測藥物成效的基因、蛋白質分子檢測市場成長最為快速。癌症為全球排名第三死因，亦是歐洲和華人地區排名首要死因，用於癌症轉移偵測與復發風險監控的液態切片分析亦成為市場焦點。基因檢測與分析服務是直接面對醫療院所或消費者的第一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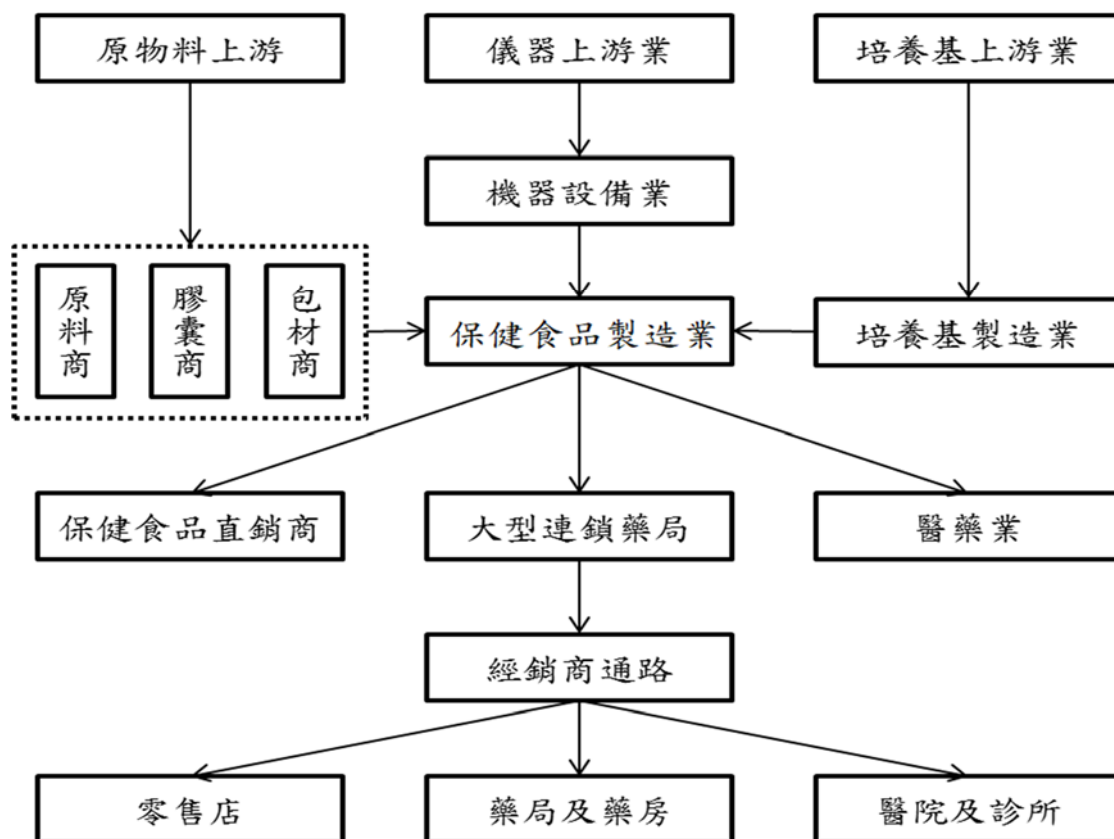
，許多台灣公司開發出多樣化的檢測市場，並聚焦三大領域：癌症檢測、預防保健、孕前與產前檢測。代表性公司包括：基龍米克斯、金萬林、麗寶生醫、威健、行動基因、賽亞：持續深耕癌症檢測領域。但是由於單純提供服務盈利不易，所以這些公司代理國際大廠之基因檢測原料試劑，如基隆米克斯以代理凱捷為主要營收來源。金萬林則代理國際大廠 Beckman 及 Perkin Elmer 之檢測產品，強化在地服務能量。

C. 免疫細胞儲存與製劑

以台灣特管辦法許可之細胞治療種類中，以免疫細胞為大宗，截至2021年底，通過的106件申請案中免疫細胞占82件，約77%。其中CIK的通過件數增長最快，由2020年底20件提高至36件，增加16件，則是由18件增加至23件，僅增加5件，足見市場對於CIK的接受程度遠大於其他種類細胞。預計至2023年底，CIK在免疫細胞癌症治療的市場佔有率會超過50%。以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的統計為基礎，在17.7億中，癌症細胞治療約占有14億(80%)，CIK的市場份額約為7億新台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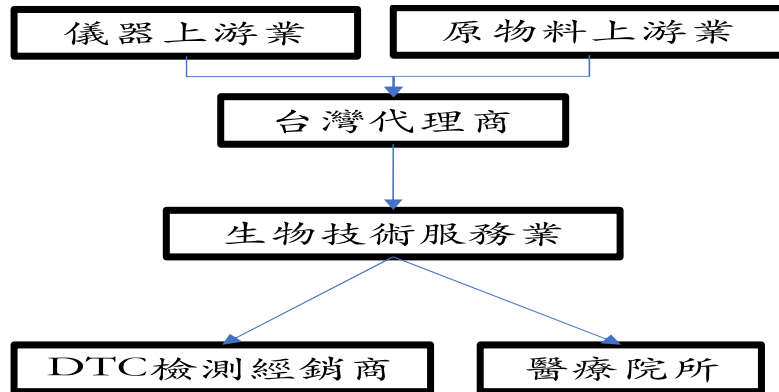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 保健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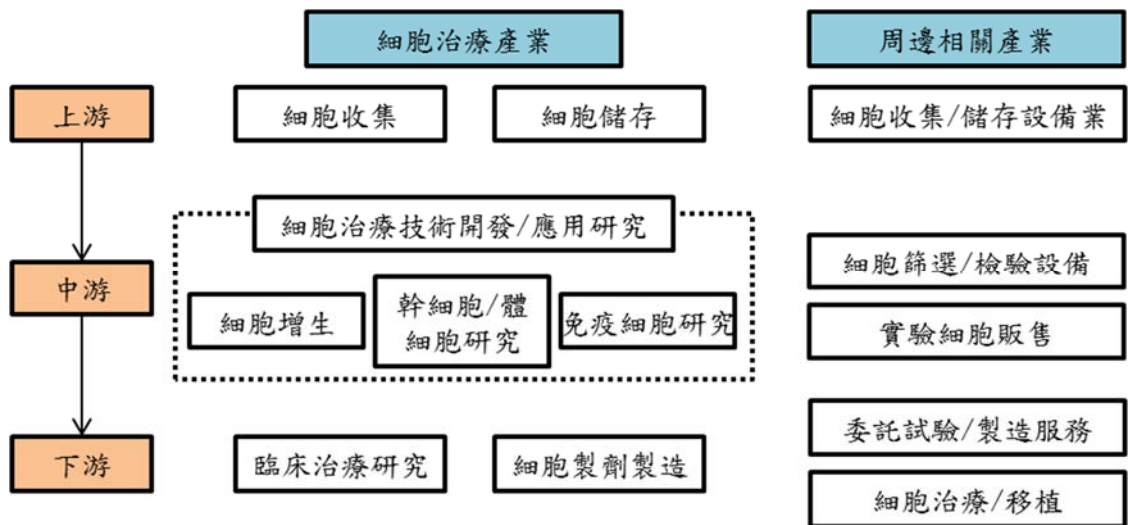
保健品產業上游為原料及機械設備廠商，中游為產品研發與製造，下游則係銷售通路，如經銷、零售、藥局或醫療院所。本公司從原料的生產、產品研發製造、OEM/ODM 保健產品及自產自有品牌，並藉由子公司德和生技銷售至下游廠商，故本公司於保健食品產業上、中、下游皆有涉獵。

B.功能性醫學檢測業務



在醫學相關檢測業務，最主要是在生物技術服務業，利用代工技術將檢測用原物料進行加工，以符合受託者（消費者，醫療院所）需求，以技術及增值服務賺取毛利。因此上游主要分成二部分，即原物料及試劑原廠，台灣代理商利用辦理進口及業務規劃等賺取價差，再轉賣給生物技術服務業者，故有多數代理商兼營生物技術服務業，以降低生物技術原物料成本，增加毛利。而使用者端最主要分成二個群體，一者為與疾病診斷治療無直接關連之相關檢測，如風險預測及營養評估等，此類並無法規管理，可直接販售與消費者，另一類則為疾病診斷及伴隨式治療檢測，必須透過醫生開立醫囑，委託單位為醫療院所。

C.細胞儲存與製劑



我國細胞治療產業由3部構成，上游為細胞收集與細胞儲存，細胞採集與收集場所為醫院及診所，細胞收集後由公捐庫或細胞儲存廠商接手處理及儲存；中游為細胞治療技術開發及應用相關研究，包含細胞增生、幹細胞/體細胞研究及免疫細胞研究，廠商進行細胞分離、篩選及檢驗，並展開細胞療法及細胞治療藥物之研究，包含細胞篩選及增殖等製程開發、幹細胞及體細胞於再生醫療之新藥發展及免疫細胞於疾病治療之研究；下游則為將中游開發之新藥或新療法進行臨床治療研究及細胞製劑製造。本公司藉由整合免疫細胞儲存、細胞治療技術開發及製劑製造，供應醫療院所對病患進行細胞治療與細胞施打等醫療行為，故屬中游及下游領域。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保健品

(A)邁向個人化

每個人腸道菌相都不同，即使攝取相同飲食，也會有不同的代謝表現。藉由飲食及保健品調理，對人體微生物組調節，針對個體菌相給予精準飲食建議，此個人化保健將是未來保健品趨勢。

(B)結合檢測技術提供功效價值開發與驗證

依據食品所 ITIS 團隊 2019 年調查，國內保健食品廠的三大重點，分別為新功效價值開發及驗證、新原料利用及海外市場拓展，前二項重點包含新功效開發與新原料應用，配合新興科技工具的連結及應用，包括醫療健康大數據、人體智慧感測器物聯網及深度學習人工智慧形成的健康演算法將能對保健食品之健康促進效能有事半功倍之效。本公司除保健商品外，更開發相應的檢測技術平台，檢測技術不只應用於前期產品開發，更可作為消費者食用後的功效確認，以及進一步跨入健康食品所需的臨床確效驗證，累積的大數據更可以做為新品開發的依據。

B.功能性醫學檢測

精準醫療是準確地瞭解疾病的發生與進展，藉由有效且正確地探究疾病的因果，結合醫學的科學研究及跨領域科技，讓疾病的預防與診療能夠更為精準。在精準醫療的概念下，目前受到重視的標靶治療及未來受到注目的個人化醫療都屬其範疇，其產業應用包含預測、診斷、治療及預後監控等四大塊。在此發展趨勢下，治療處方的開立更加重視由不同面向所進行的決策判斷，醫療憑藉經驗判斷試誤(trial and error)或是一體適用(one size fits all)模式，即將成為過去式。目前許多資訊科技與資料分析技術導入醫療體系中，透過一種或多種工具或技術，獲得關於患者遺傳、生理、環境與生活習慣等數據，加上過往所累積的大量病患就診數據，經由全面性的數據收集、整理及綜合分析，探究其中隱含的醫學資訊，設計出個人化的醫療方案。

整體而言，新興醫療技術的導入使得精準醫療更往個人化醫療邁進。包含先天的基因體，以及持續變動的代謝體、和微生物體等。精準醫療將所收集到這三部分因子的數據及資料，藉由資料科學技術與正常人的數據進行分析，進行決策的演算及判斷，如基因體序列、個人體內外微生物組成，以及外在環境的資訊，如家族及自我疾病史、生活型態以及飲食習慣等，最後決策系統會提出一份用藥指引報告，針對病患的病情給予最合適的治療策略，以做為醫生對於病患的用藥指引，醫師可依照指引針對相同患病不同病患，依不同的分析結果進行分類，選擇利用標靶藥物、細胞療法治療手段或策略，精準地對疾病進行打擊及治療，以達到增加療效或是降低藥物的副作用。

C.細胞儲存與製劑

觀察台灣法規演進以及世界技術發展，細胞製劑將走向藥品化及個人化兩大趨勢，其中藥品化主要特徵為單批大量生產及異體使用，而個人化主要特色為精準基因分析及個人免疫抗原生產。也就是說要細胞治療會以少數捐贈者細胞單批次大量擴增為基礎，在施打前進行個人化之抗原刺激。其中最接近此概念之技術為 CART 技術，然而此一技術雖以藥品化，但仍為單批次生產單劑的方式致使價格仍然高昂無法普及，另一方面其使用抗原未針對個人進行最佳化，又有基因改造一律，所以僅為過渡性產品。本公司所採用之 CIK 細胞已有較多臨床實證可用於異體，仍保有其副作用輕微，抗癌效果優良之特色，最適合作為藥品化之起始細胞，另一方面，光晟生技也在從基因分析及抗原製備二方面著手，建立癌抗原快速篩查製備平台，以期能協助病患對抗快速突變的癌細胞。

(4)競爭情形

A.保健品

目前市售產品前 5 大主力功效訴求項目包括腸胃道保健、免疫調節、護眼(包括緩解視疲勞)、保護關節及調節血脂，特別2019年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後，強化了消費者自我健康防護之概念，刺激了免疫調節/增強免疫力相關產品之銷售量。未來業者則看好腸胃道保健、免疫調節、體重控制及護眼(包括緩解視疲勞)及安定神經/改善睡眠產品之市場發展性，因此，不論就現在及未來，腸胃道保健、免疫調節及護眼都是市場發展的重要品項，在銷售通路方面主要會選擇直銷、講習販售(CM 會場)、藥局藥妝及網路販售方式。(資料來源：2019保健營養食品產業現況調查報告)

B.功能性醫學檢測業務

因應國內的檢測需求，衛福部已經頒布了實驗室自行研發檢驗技術(Laboratory Developed Tests, LDTs)的認證，希望能夠藉由規範，確保維持檢測的品質。目前台灣已經取得LTDs認證的公司僅有四家提供NGS檢測服務，包括行動基因、金萬林、慧智基因以及麗寶生醫。慧智是以母胎基因檢測為主要業務，其他三家仍以佔基因檢測為大宗的癌症基因檢測為主。目前台灣癌症病患，有輔助使用NGS基因檢測來做為用藥參考的，只有5%左右，有很大的成長空間，若實施癌症NGS檢測健保給付，儘管量大有助於衝刺業績，也可能壓縮獲利，而根據健保署草擬的辦法，能執行NGS診斷的，還是醫生，業者僅能提供檢測與分析的服務。以單一業務來看，目前所有類似產業公司同質性高，因此增加業務量，利用通量大隻優勢降低平均成本，成為大部分的公司策略，但削價競爭對於台灣市場來說並無長期優勢，因台灣市場有限，以行動基因及慧智基因即便將市占率超過80%，仍無法達到理想的損益兩平點。

C.細胞儲存及製劑業務

綜觀台灣特管辦法截至2021年底，通過特管辦法之自體免疫細胞治療方案已有94件，其中長聖生技佔有34件，而在總收案人數中截至為504案，以長聖自行公布數據推估為332例，可得長聖截至2021年之市佔率約為66%為主要競爭對手。雖然在免疫細胞治療中長聖生技為先入者，在現行市佔率中佔有優勢，然而在以業務推廣層面，光晟生技則有後來居上之勢，在長聖生技所有通過之特

管辦法中，截至2022年3月總共有約550案件*月，而總收案數為394件，意為每個案件中，每月可招收0.72使用者，而光晟生技自2021年9月通過後截至2022年5月內的9月中，一共招收8位使用者，意為每個案件中。每月可招收0.89為使用者，亦即在業務推廣上，光晟生技挾自身技術及售價優勢有能力追趕目前市佔率最高之長聖生技。已通過特管辦法，且應用於癌症的治療上之目前國內提供類似產品的廠商及其售價如下：

單位：新台幣萬元

製備場所	細胞種類	適應症	療程費用	每劑單價
常春藤	CIK	血癌、一至三期標準治療無效、第四期	6劑180	30
尖端	CIK	一至三期標準治療無效、第四期	4劑109	27
訊聯	CIK	第四期	6劑150	25
瑞寶	CIK	第四期	6劑180	30
光麗	CIK	第四期	4劑108	27
光晟	CIK	一至三期標準治療無效、第四期	6劑120	20
長聖	CIK、DC-CIK	第四期	6劑200	33

資料來源：衛福部網站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A.現行研發狀況

目前功能性/精準醫學檢測及細胞治療均採來料加工生產或高值代工模式，本公司研發團隊強項在於緊貼市場與臨床醫療端需求進行研發，著重於不同供應商之原料與技術，以及產品線的水平整合，目前本公司多數產品均依循此一模式提出整體解決治療方案。如個人化免疫调控益生菌與整合微流體技術，以及本公司自家專利益生菌產品；而癌症精準用藥則是結合了多家廠商之技術，以研究團隊豐富的研發經驗，高效結合RGCC、QIAGEN、TAKARA、ILLUMINA、GREINER-BIO等國際大廠之技術，在合理的預算內達成多數生技公司望之卻步的CTC寡細胞定序技術。因此本公司能夠提供市場緊迫需要且少有競品的產品服務，在定價上具有主動優勢，且維持相對其他生技公司更好的利潤表現。

在免疫細胞訓練技術及服務上，採用TAKARA、CORNING、G-REX之培養技術，以及CellGenix、NOVARIS、信東等原料供應商，加上獨家細胞培養製程，並結合本公司功能性/精準醫學檢測產品，診斷出符合本公司細胞治療適應症的病患，治療上依據次世代定序建議的標靶藥配合細胞免疫治療，搭配個人化益生菌提高免疫能力，並搭配CTC藥物篩檢以最有效的化療方法提升體內腫瘤特異性抗原，結合CTC抗原訓練免疫細胞，達成單一生技公司無法提供之治療方案。

B.長期技術發展

本公司自2019年併購東宇生技成為本集團生技研發中心，擴大規模成立產業等級的研發團隊以及空間設備，將以細胞訓練及臨床服務、精準醫學檢測服務提供商，及關鍵原料、關鍵技術、特用生物化學品供應商為營運主軸。在提供臨床及生技產業服務的同時，同時將關鍵原料逐項以自行研發之功效較佳之試劑取代。本公司專有配方原料將銷往國內外技轉實驗室，與技轉方共有共榮，未來更將擴大產線、加強法規風控，直接對外銷售給所有的生技細胞研發及服務產業。發展規畫主要為利用東宇保健品業務轉移後之廠房，打造五大研發方向：醫材、細胞、蛋白質生產GMP/PICs/ISO13485，精準醫療及產業品質服務GLP/ISO17025/LDTs/ISO15189，免疫細胞訓練GTP，細胞、生物材料、生物標準品儲存GBP，醫療臨床試驗GCP五合一的生技研發中心。在發展時程中，本公司將持續開發下列關鍵原料及技術：

(A)自有 CIK 培養所需細胞激素

在 CIK 培養過程中，細胞激素佔成本約 30%，而細胞激素的分子及基因大小均容易進行基因轉殖，故可利用基因轉殖微生物，持續生產自有細胞激素，降低成本。

(B)DC 或 CIK 刺激用抗原

在服務產品規劃中，DC 疫苗及免疫調節 CIK 均需要使用優異的抗原來進行 DC 或 CIK 之刺激，而本公司及東宇現已有部分已轉殖至微生物內之抗原，如二型膠原蛋白及塵蟎過敏原，將先以這兩項商品量產為抗原開發萃取技術，再逐步擴大至腫瘤抗原。

(C)抗體修飾技術

將與抗體生產公司合作，生產抗體類的學名藥，搭配化學修飾，在進行細胞治療同時作為佐劑，合併使用以增加細胞治療療效。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博士		1	8.3	3	15.8
碩士		8	66.7	15	78.9
大學(專)		3	25.0	1	5.3
高中職		0	0	0	0
合計		12	100.0	19	10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研發費用		12,086	14,412	21,857	32,262
營收淨額		181,932	156,295	148,018	190,597	191,830
佔營收淨額比例(%)		6.64	9.22	14.77	16.93	23.08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產品名稱
107 年	紅血球內鎂離子偵測
	幹細胞儲存
	免疫細胞儲存
	血液內游離 DNA 定量
	代謝相關基因多型性分析
108 年	體細胞突變位點偵測
	CIK 免疫細胞製劑
	DC-CIK 免疫細胞製劑
109 年	全面守護基因多型性分析
	腸道 NGS 菌叢分析
110 年	蟲草黃素原料
	蚓激酶心蚓力
111 年	蛋白質新藥 G3PDP25 開發完成
	細胞培養基技轉完成
112 年	舒眠益生菌
	視倍利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A.保健品通路改變

將跳脫原有藥局及醫療院所的通路策略，改為與網路購物平台、超商或是團購商合戶，提升品牌知名度，也配合國內的大型活動與網路行銷，如：野餐親子日等，增加產品的曝光度。

B.功能性醫學檢測業務

積極將既有品項加入 LDTS 認證，包含數項與疾病診斷有關之業務，如游離核酸定量，循環系統中癌細胞，癌症突變位點偵測等，同時利用大通量系統，以降低平均成本。另一方面將對個人化益生菌進行重新包裝，以符合經銷商及市場期待，增加案件數，降低檢測部分毛利，以提高毛利較高之益生菌部分。

C.細胞儲存及製劑業務

短期內將積極拓點強化合作，以優質服務極具競爭力之價格，爭取客源，現已有多項案件正在進行中，並擴展業務至實體癌一至三期的病患，以增加可能客源。

適應症	執行中	申請中
實體癌第四期	奇美總院 高禾醫院 台南市立醫院 國軍高雄總醫院 高雄榮總 彰化秀傳醫院 彰濱秀傳醫院 員榮醫院	國軍桃園總醫院
實體癌第一至三期經標準治療無效	國軍高雄總醫院 高禾醫院	高雄榮總 台南市立醫院 員榮醫院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長期的業務發展將走向以細胞治療為主，並以功能性檢測進行加值的複合式產品為主軸，將功能性醫學檢測業務與細胞治療業務整併，形成完整的個人化細胞療法產業鍊。由於本公司是目前唯一一間能同時進行細胞治療及精準醫學的生技公司，並且將補完個人化抗原快速製備平台，主打一站式的完整解決方案，包含上游之的關鍵原物料，以及獨家之培養技術，最後再加上精準醫學檢測進行個人化的輔助，可以進一步降低定價且符合現今對於免疫治療的趨勢。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191,830	100.00	190,597	100.00
外銷		—	—	—	—
合計		191,830	100.00	190,597	100.00

(2)市場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健品	檢驗服務及 細胞儲存與製劑	其他	合計
112 年度營收淨額	161,438	29,077	1,315	191,830
國內市場佔有率	0.60%(註 1)	註 2	註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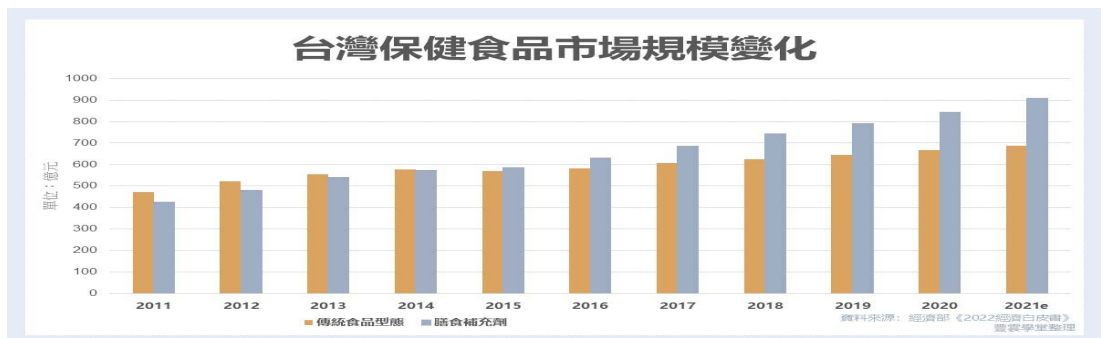
註：1.根據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111 年 12 月所編印之『2021 國內保健營養食品產值暨產業概況分析』，微生物類保健營養食品之產值約為 270 億元

2.由於該二大類產品之銷售金額均係眾多細項產品或服務之加總，故無法計算其市佔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保健品

隨著國人平均壽命的延長以及追求健康老去的觀念逐漸形成，保健食品亦漸漸得到國人的重視，希望藉由保健食品的輔助來保持健康，降低為疾病所苦之機率。依據經濟部的資料顯示，台灣保健食品的市場規模，從2011年的400億元台幣，逐年增長到2021年的900億元台幣，此成長趨勢，預估在可預見的未來仍不會有所改變。



資料來源：經濟部《2022經濟白皮書》

B.功能性醫學檢測

在精準檢測醫學方面，根據市場研究公司Frost & Sullivan機構預估，2025年預估將會有超過新台幣4兆元的市場規模，而全球市場研究機構BMI Research及Persistence Market Research調查報告則是預估全球精準醫療市場規模在2024年預估達到1,729億美元。根據 Markets and Markets 統計，在精準醫療中，目前最被廣泛運用的「次世代定序法」(Next-Generation Sequencing, NGS)市場規模在2019年達78億美元，到2025年將可達到243億美元，CAGR(年均複合成長率)為20.85%，由此可知癌症精準醫療在市場上具高度需求性。

C.細胞儲存與製劑

在台灣特管辦法許可之細胞治療種類中，以免疫細胞為大宗，截至2021年底，通過的106件申請案中免疫細胞占82件，約77%。其中CIK的通過件數增長最快，由2020年底20件提高至36件，增加16件，則是由18件增加至23件，僅增加5件，足見市場對於CIK的接受程度遠大於其他種類細胞。預計至2023年底，CIK在免疫細胞癌症治療的市場佔有率會超過50%。以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的統計為基礎，在17.7億中，癌症細胞治療約占有14億(80%)，CIK的市場份額約為7億新台幣。跟據衛福部於106年12月28日公布的資料「2015年癌症登記報告」，新發癌症人數為10萬5156人，其中癌末患者約2萬人，以現行通過之醫療院所公告單劑治療費用20~30萬元計算，若癌末患者全數施行細胞治療，每年總金額為960至1440億，若是細胞治療能拓展到癌末人口的百分之一，台灣癌症細胞治療市場約有9.6~14億新台幣的規模，其中CIK占比約一半，來到7億新台幣，與生技中心估算相若。

(4)競爭利基

A.免疫專家、趨勢領先(Leading the future)

本公司定位明確，研發由免疫學專家團隊領軍，從功能性益生菌、個人化精準益生菌到癌症免疫細胞療法，技術研發領先10年，引領趨勢潮流。

B.結合臨床、實證醫學(From Bench to bedside)

研發實驗室與臨床醫療顧問團密切合作，技術研發貼近臨床醫療需求，並以實證醫學的態度精進產品與技術，形成良性循環。

C.提供檢測方法與解決之道(Total solution)

研發功能性醫學檢測方法，並提供健康改善的產品與方法，從檢驗實驗室到保健食品工廠一條龍完整服務。

由於本公司之所有技術全係自行開發。特別在T細胞活化抗原篩選系統中，本公司擁有獨家專利符合個體化差異之免疫調節劑篩選方法及掌握關鍵原物

料，多種可調節免疫細胞激素的T細胞活化抗原菌種，因此有極高的專利壁壘。在CIK細胞培養技術中，本公司自有之動態培養技術，模擬免疫細胞於血液中流動之運動模式及生長環境，提供較高的氧氣及營養交換率，減少細胞黏貼於表面時造成的非必要分化及細胞生長抑制，可培養出高數目、高活性及低成本的CIK細胞。本公司亦握有獨家培養基配方，相較於市售大廠培養基，可進一步提高培養數目及提高活性。

由於本公司的先進技術，所以在精準癌症突變檢測及CIK免疫細胞均能以較低廉的成本以符合市場方面的主流需求，在相同等級的產品，其售價可以降低至市場一般售價的25-30%，相當具有競爭優勢。另一方面由於本公司是目前唯一一間能同時進行細胞治療及精準醫學的生技公司，在行銷方面主打一站式的完整解決方案，再加上本公司對於整體產業鍊的規劃，可以進一步降低定價且符合現今對於免疫治療的趨勢。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預防醫學知識普及

隨著大眾對預防醫學知識的普及以及超高齡化社會影響，進而提升對保健食品的穩定需求，有助於本公司保健食品的推廣。本司長期致力於各種功能性益生菌的開發，並擁有測試、製造、品管這些菌株功效的實驗室及專業研發員，可以有效掌握各菌種的穩定性。此外本公司提供客戶個人化檢測服務，為客戶配對個人化益生菌，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保健食品的附加價值。

B.我國政策推行

在全球再生醫療產業蓬勃發展下，衛福部為使細胞治療能運用於有需要的患者身上，於2018年9月發布「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將細胞治療納入辦法中管理，同時基於使用者付費及醫療機構反映服務成本等原則，衛福部於2018年10月訂定「細胞治療技術審查收費標準」，該等政策實行，將有助於本公司免疫細胞療法之儲存與製劑業務。同一管理辦法中也對於功能醫學檢測有明確的規範，將以LDTs管理，對於檢測業務的推廣有所助益。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益生菌保存方法限制海外市場

由於益生菌在低溫條件下更易存活，在低溫環境下，益生菌雖然處於休眠狀態，但仍然具有活性，一旦到達體內環境，就會開始繁殖生長，因此益生菌普遍建議低溫儲存及避免陽光直射，因此受限其保存方式，造成益生菌產品較難推廣於海外市場。

目前本司透過熱滅活的方式保留益生菌完整的細胞壁，雖已是死菌，但因為細胞壁的完整，故功效沒有被破壞到，且死菌在製程上也不用受劑型的控制、食用方式上也不用擔心需空腹食用，最重要的是可以常溫保存。

B.功能性醫學檢測業務

根據Illumina報告分析，目前全球基因檢測市場最大宗為癌症檢驗，占五〇%，其次是科研服務占二五%，產前檢測約占一〇%到一五%，傳染病占五%到一〇%。目前台灣大多但多數癌症基因檢測公司仍屬於研發燒錢階段，或是以兼營其他事業為主，大多數公司還沒有獲利。有法人認為，基因檢測觀念並未普及，市場推廣未必盡如人意，以定序為例，屬一次性業務，做完一次就結束，不像醫材等消耗品市場有持續性，若有政策面加持，投入經費扶植，才可望全面帶動基因檢測產業。譬如把國病與各大癌症突變基因檢測納入健保，或大力推動人體生物資料庫的基因定序工程，也許有機會進一步打開市場。但若無法將檢測產品進行加值，或是具有與醫療院所的整合能力，以及足以調控成本的能力：若廠商樣樣都必須對外採購，健保實施後，雖然量大可以降低採購成本，但受制於供貨商，以及節節升高的國際運輸與通膨成本，其規模經濟的效益，可能還是有限，因此光晟生技改採合併細胞治療之加值服務以及醫療服務整合方式，避免削價競爭以取得足夠毛利。

C.細胞儲存及製劑業務

雖然台灣已陸續開放企業可以依照『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特管法》）申請從事細胞再生的相關業務，但畢竟特管法僅是「辦法」而不是「法律」，故有其侷限性，且目前亦僅有開放「自體細胞」且經開刀、化療、標靶藥物治療無效之癌症四期病患，始能採用「自體免疫細胞療法」來進行治療，皆相當程度的限縮了「免疫細胞療法」的適用範圍與發展。

即使在政策支持及法規完善的情況下，影響市場發展的另外一項重大因素就是費用。不管是健保或是一般商業保險，能否將細胞治療及癌症突變分析納入給付範圍，也是決定癌友是否採用這些新興技術的主要原因，畢竟此類新興醫療均屬高單價商品，需要保險的支持，癌友才有機會負擔，市場亦才有機會迅速擴大。因應政府法規及市場需求，細胞製劑梳要走向藥品化以快速銷售，並且進入市場較大的診所通路，故原本的GTP管制系統將無法適用，因此需要進一步擴廠，並導入PICS/GMP之管制方式，故光晟生技已規劃於高雄市區進行新廠興建，並開始著手進行細胞製劑藥品化的流程，並待配於特管辦法所收集之數據，進行查驗登記之申請。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保健品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及應用
個人化益生菌	個人量身打造專屬的免疫激活益生菌，個人專屬可快速提升免疫力的益生菌
抗過敏及腸道益生菌	專利針對抗過敏及腸壞死的益生菌產品
糖尿病益生菌	穩定血糖降低慢性發炎反應
女性泌尿道	減少泌尿道感染的機率
抗關節炎益生菌	緩解關節發炎

B.功能性醫學檢測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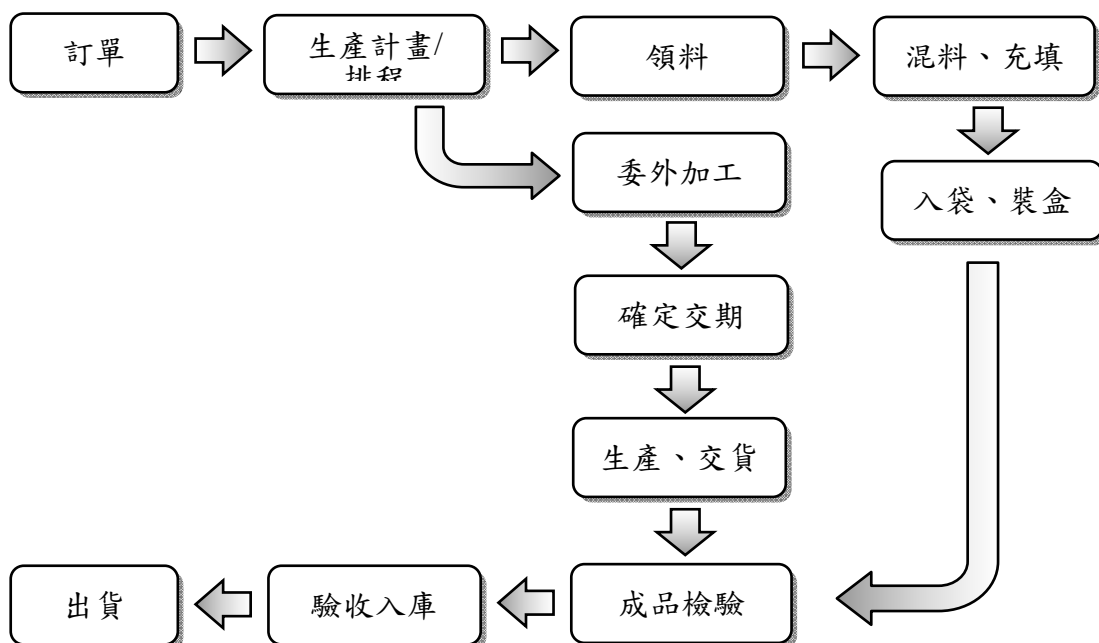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及應用
個人化益生菌	透過客戶血液與不同種益生菌比對分析，視何種益生菌能對人體週邊血液激發最高免疫反應，再生產那隻益生菌的產品來服用。
腸道菌相分析	道菌群檢測採用新一代高通量定序平台(Next Generation Sequencing, NGS)，以人類微生物組計畫中的 16S rRNA 定序技術為基礎，用以協助臨床醫師分析病患腸道吸收、代謝、免疫偏向、對服用藥物及機能食品的效果影響、以及腸道微生態環境的特質以及穩定性，藉此對臨床疾病及症狀進行全面的調整與診斷治療。
紅血球內鎂離子偵測	利用獨特技術，定量紅血球內的活性鎂離子，提醒適量補充鎂離子，比起檢測血液內的游離鎂，更能快速反應體內鎂的攝取量。
代謝相關基因多型性分析	檢測與醣類、脂質攝取與代謝相關的基因，避免在控制飲食時使用不良的方法，讓減肥的效果事半功倍。
淋巴球分群	即時了解樣品內各式各樣淋巴球，如 T 細胞、B 細胞、NK 細胞、NKT 細胞的分佈比例，可評估該樣本的免疫功能。
自然殺手毒殺能力	即時了解樣品內自然殺手(NK)對於血癌細胞的毒殺能力，進一步評估樣本內第一型(Th1)免疫反應的能力。
循環腫瘤細胞計數	計算血液內非免疫細胞的數量(如腫瘤細胞)，評估其他來源細胞與血管不正常接觸的機會。
體細胞突變位點偵測	分析血液內游離或是癌組織內的基因突變位點，提供與醫生做為癌症治療方案的參考。
血液內游離 DNA 定量	分析血液內血液之 DNA 濃度，可以監控體內不正常的生理反應發生，如發炎、癌症等。

C.細胞儲存及製劑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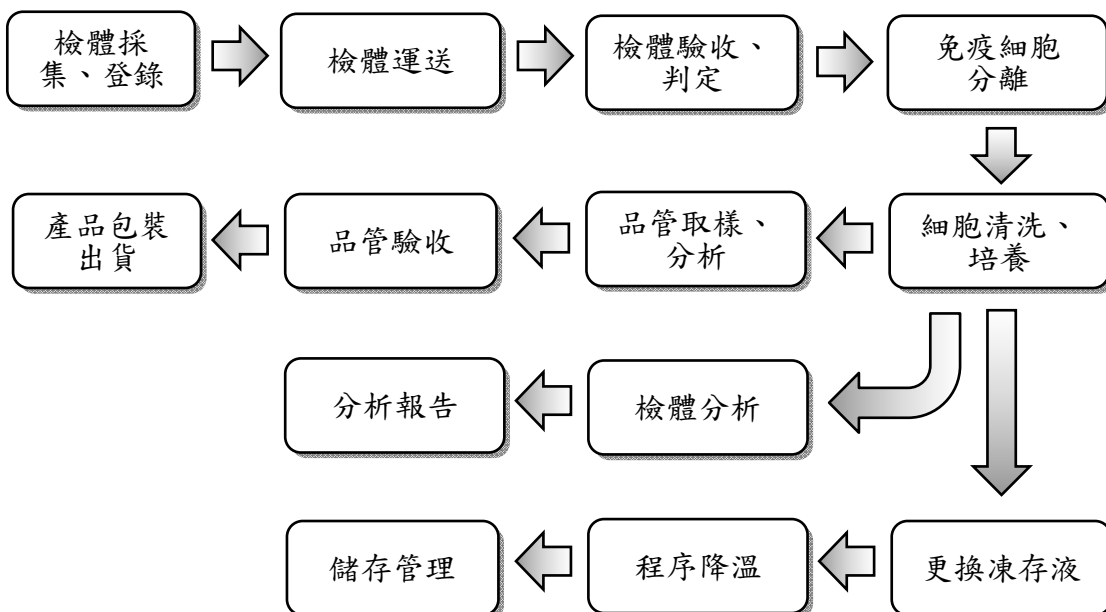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及應用
細胞儲存	將較年輕之細胞，或是未經治療傷害之免疫細胞分離及儲存，作為一旦發生癌症時免疫細胞治療之來源。
CIK 免疫細胞製劑	取出周邊血內之單核細胞，利用細胞激素，使其分化及擴增成具有毒殺癌細胞能力之殺手細胞。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保健品



B.功能性醫學檢測業務與細胞儲存及製劑業務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供應商名稱	提供情形
菌粉	BIENA INC、BioSource、麗豐	良好
難消化麥芽糊精及各項萃取物	統園企業	良好
耐酸膠囊及食添	登盛	良好
即溶優酪粉	立騏	良好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 廠商	13,191	16.35%	無	B 廠商	12,099	15.69%	無
2	C 廠商	9,910	12.28%	無	C 廠商	10,064	13.06%	無
	其他	57,598	71.37%		其他	54,926	71.25%	
	進貨淨額	80,699	100.00%		進貨淨額	77,089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最近二年度之增減變化不大，故未予分析

-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				111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乙客戶	44,264	23.07%	實質關係人	甲客戶	46,375	24.33%	無
2	甲客戶	31,661	16.51%	無	乙客戶	46,023	24.15%	實質關係人
	其他	115,905	60.42%		其他	98,199	51.52%	
	銷貨淨額	191,830	100.00%		銷貨淨額	190,597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 (1)對甲客戶之銷售減少，主要係因客戶端內部組織重整，再加上其行銷策略調整，使得產品出貨時間拉長所致。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與銷售量值

1.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件；仟元

生產 量值 產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保健品		註	註	119,565	註	註	104,095
檢驗服務及 細胞儲存與製劑		註	註	29,077	註	註	20,978
合計		註	註	148,642	註	註	125,073

註：因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或提供之服務，其品項眾多且計量單位不一致，故無法加總呈現

2.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件；仟元

銷售 量值 產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保健品		註	161,438	—	—	註	168,170	—	—
檢驗服務及 細胞儲存與製劑		註	29,077	—	—	註	20,978	—	—
其他		註	1,315	—	—	註	1,449	—	—
合計		—	191,830	—	—	—	190,597	—	—

註：因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或提供之服務，其品項眾多且計量單位不一致，故無法加總呈現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截至 4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經理級人員	15	14	12
	一般職員	21	28	23
	研發人員	12	14	12
	生產線人員	31	28	29
	合計	79	84	76
平均年齡(年)		39.37	33.92	36.85
平均服務年資(年)		2.75	3.63	4.2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士	3.8	4.3	2.6
	碩士	27.8	27.5	27.6
	大學(專)	44.3	43.5	46.1
	高中(含)以下	24.1	24.6	23.7
	合計	100.0	100.0	1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五、勞資關係

-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目前提供定期健康檢查、員工烤肉及旅遊、年節禮金(五一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年終獎金)等福利措施，使員工得以心無旁騖為公司工作，而無後顧之憂。
- 2.進修及訓練：本公司教育訓練方式分為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等，期望員工透過不斷的進修與教育訓練，加強本職學能。另負責訓練之部門會不定期提供各項課程資訊，開放予員工參與。
- 3.退休制度：本公司相關之退休制度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月提撥6%至勞工本人之退休金專戶中。
-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本公司致力加強勞資和諧並做雙向溝通協調以解決問題，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重大未決之勞資糾紛。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資訊單位為隸屬本公司行政處，負責統籌管理並執行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蒐集及改進組織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及有效率之技術、產品或程序等。由稽核室每年就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資訊安全查核，評估公司資訊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二)資通安全政策

為落實資安管理，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資訊安全管理辦法，藉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期望達成下列政策目標

- 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
- 確保依據部門職級規範資料存取。
- 確保資訊系統之持續運作與保存。
- 防止未經授權修改或使用資料與系統。
- 定期執行資安稽核作業，確保資訊安全落實執行。

- (三)具體管理方案

網路資安管控

- 1.架設防火牆 (Firewall)。
- 2.定期對電腦系統及資料儲存媒體進行病毒掃瞄。
- 3.各項網路服務之使用應依據資訊安全政策執行。
- 4.定期覆核各項網路服務項目之 System Log 與流量，追蹤異常之情形。

資料存取管控

- 1.電腦設備應有專人保管，並設定保管人之帳號與密碼。
- 2.依據職級分階與業務範圍賦予不同存取權限。
- 3.調職、離職人員 取消原有權限。
- 4.設備報廢前應先將機密性、敏感性資料及版權軟體或硬體移除或覆寫。
- 5.遠端登入管理資訊系統應經適當之核准。

應變復原機制

- 1.定期檢視緊急應變計劃。
- 2.每年定期演練系統復原。
- 3.建立系統備份機制，落實異地備份。
- 4.定期檢討電腦網路安全控制措施。

宣導及檢核

- 1.隨時宣導資訊安全資訊，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 2.定期宣導資訊密碼原則，提高檔案安全性。

(四)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防火牆

- (1)Threat Prevention：超越傳統的入侵防禦系統 (IPS)，可自動針對單一通道的所有流量防禦所有已知的威脅。
- (2)Advanced URL Filtering：為企業提供同級最佳的網路防護。結合了知名的惡意 URL 數據庫功能與業界首部機器學習 (ML) 式即時網路防護引擎，成功將兩個頂尖功能匯集在一起。可以即時地自動偵測及預防新的惡意及針對性 Web 型威脅。

2.防毒軟體保護 ESET Endpoint Security

(1)從統一控制台進行管理

通過統一控制台進行管理所有 ESET 端點（包括端點和移動設備）都可以通過基於雲的統一管理控制台 ESET PROTECT 進行管理。

(2)阻止有針對性的攻擊

ESET 的端點防護解決方案使用威脅情報信息，根據其在全球的存在來確定優先級並有效阻止最新威脅，然後再將其發送到世界其他任何地方。此外，我們的解決方案具有基於雲的更新功能，可在檢測到丟失的情況下快速響應，而無需等待常規更新。

(3)網絡攻擊防護

ESET Network Attack Protection 可改善對網絡級別已知漏洞的檢測。

(4)機器學習

自 1997 年以來，目前所有 ESET Endpoint 產品都將機器學習與我們所有其他防禦層結合使用，特別是機器學習以合併輸出和神經網絡的形式使用。為了深入檢查網絡，管理員可以打開特殊的激進機器學習模式，該模式即使在沒有 Internet 連接的情況下也可以工作。

(5)勒索軟體阻止

保護用戶免受勒索軟件侵害的附加層。我們的技術會根據其執行情況和聲譽來監視和評估所有已執行的應用程序。它旨在檢測和阻止類似於勒索軟件行為的進程。

(6)UEFI 掃描儀

ESET 是第一個在其解決方案中添加專用層以保護統一可擴展固件接口 (UEFI) 的端點安全提供程序。ESET UEFI Scanner 會檢查並加強預引導環境的安全性，並旨在監視固件的完整性。如果檢測到修改，它將通知用戶。

(7)漏洞利用攔截器

ESET Exploit Blocker 監視通常可利用的應用程序（瀏覽器，文檔閱讀器，電子郵件客戶端，Flash，Java 等），並且它不僅著眼於特定的 CVE 標識符，還著重於利用技術。觸發後，威脅立即在計算機上被阻止。

(8)停止無文件攻擊

ESET 端點保護平台具有緩解措施，可檢測格式不正確或被劫持的應用程序，以防禦無文件攻擊。還創建了專用掃描儀，以不斷檢查內存中是否有可疑的東西。

(9)保護網絡瀏覽器

旨在通過針對瀏覽器的特殊保護層來保護組織的資產，這是用於訪問 Intranet 外圍和雲中的關鍵數據的主要工具。安全瀏覽器為瀏覽器進程提供了增強的內存保護，並結合了鍵盤保護功能，並使管理員可以添加受其保護的 URL。

(10)殭屍網絡保護

ESET Botnet Protection 會檢測到殭屍網絡使用的惡意通信，並同時確定有問題的進程。任何檢測到的惡意通信都將被阻止並報告給用戶。

(11)產品內沙箱

ESET 的產品內沙箱可幫助識別隱藏在經過混淆的惡意軟件表面下的真實行為。

(12)行為檢測-HIPS

ESET 的基於主機的入侵防禦系統（HIPS）監視系統活動，並使用一組預定義的規則來識別和阻止可疑的系統行為。

(13)先進的內存掃描儀

ESET Advanced Memory Scanner 監視惡意進程的行為，並在其洩漏到內存後對其進行掃描。無文件惡意軟件無需在文件系統中使用常規檢測到的持久性組件即可運行。只有內存掃描才能成功發現並阻止此類惡意攻擊。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契約	洄藝科技(股)公司	111.01.01-114.12.31	個人化益生菌-微流體檢測晶片	—
租賃契約	行政院農業生物技術園區	113.02.25-132.12.31	屏東縣長治鄉農科段 153-2 地號	—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7.03.01-127.02.28	台南市善化區善科段 105-0 地號	—
借款合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12.11.12-113.11.12	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 2,000 萬元整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3.04.01-114.03.31	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 2,000 萬元整	—
	永豐商業銀行	112.08.31-113.08.31	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 2,000 萬元整	—
	元大銀行	112.11.30-117.11.30	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 3,500 萬元整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流 動 資 產		289,985	228,182	218,228	250,260	215,651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46,495	188,452	201,918	247,184	242,732
無 形 資 產		2,566	3,121	3,100	3,249	1,422
其 他 資 產		60,693	56,049	42,930	97,936	82,843
資 產 總 額		499,739	475,804	466,176	598,629	542,648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87,199	75,537	77,219	67,824	43,097
	分 配 後	95,218	75,537	77,219	73,841	43,097
非 流 動 負 債		30,956	28,516	25,036	79,336	65,655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18,155	104,053	102,255	147,160	108,752
	分 配 後	126,174	104,053	102,255	153,177	108,752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377,851	369,373	363,921	451,469	433,896
股 本		267,315	267,315	268,853	300,853	300,853
資 本 公 積		72,453	72,453	78,450	133,509	133,509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38,203	30,125	17,136	17,636	60
	分 配 後	30,184	30,125	17,136	11,619	60
其 他 權 益		(120)	(520)	(518)	(529)	(526)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3,733	2,378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381,584	371,751	363,921	451,469	433,896
	分 配 後	373,565	371,751	363,921	445,452	433,896

註1：以上各項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181,932	156,295	148,018	190,597	191,830
營業毛利		81,275	67,859	67,290	80,510	77,651
營業損益		6,849	(222)	(8,113)	(313)	(19,3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856	(1,233)	1,942	995	5,142
稅前淨利		21,705	(1,455)	(6,171)	682	(14,18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3,722	(1,413)	(7,934)	500	(11,55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3,722	(1,413)	(7,934)	500	(11,5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09)	108	2	(11)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413	(1,305)	(7,932)	489	(11,55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9,488	(58)	(7,191)	500	(11,55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766)	(1,355)	(743)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9,179	50	(7,189)	489	(11,55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5,766)	(1,355)	(743)	0	0
每股盈餘		0.73	0	(0.27)	0.02	(0.38)

註1：以上各項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年 度						
流 動 資 產		234,863	205,359	212,636	237,546	198,773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04,361	130,379	201,879	247,010	240,154
無 形 資 產		1,145	1,730	2,648	2,669	953
其 他 資 產		20,647	18,458	35,672	102,243	94,385
資 產 總 額		445,197	400,174	452,835	589,468	534,265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58,560	25,415	64,120	58,521	34,714
	分 配 後	66,579	25,415	64,120	64,538	34,714
非 流 動 負 債		8,786	5,386	24,794	79,478	65,655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67,346	30,801	88,914	137,999	100,369
	分 配 後	75,365	30,801	88,914	144,016	100,36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 本		267,315	267,315	268,853	300,853	300,853
資 本 公 積		72,453	72,453	78,450	133,509	133,509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38,203	30,125	17,136	17,636	60
	分 配 後	30,184	30,125	17,136	11,619	60
其 他 權 益		(120)	(520)	(518)	(529)	(526)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377,851	369,373	363,921	451,469	433,896
	分 配 後	369,832	369,373	363,921	445,452	433,896

註1：以上各項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130,314	122,230	125,520	174,324	178,195
營業毛利		48,236	39,840	44,453	64,184	63,944
營業損益		13,082	9,864	3,091	(2,042)	(18,6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141	(8,200)	(9,073)	2,423	3,996
稅前淨利		24,223	1,664	(5,982)	381	(14,61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9,488	(58)	(7,191)	500	(11,55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9,488	(58)	(7,191)	500	(11,5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09)	108	2	(11)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179	50	(7,189)	489	(11,55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9,488	(58)	(7,191)	500	(11,55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9,179	50	(7,189)	489	(11,55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73	0.00	(0.27)	0.02	(0.38)

註 1：以上各項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5.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本公司自 106 年度開始編製合併報表，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6.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本公司自 106 年度開始編製合併報表，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李芳文	無保留意見 附加強調事項段落
10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李芳文	無保留意見
11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芳文、陳政初	無保留意見
11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芳文、洪國森	無保留意見
11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芳文、洪國森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 3)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64	21.87	21.93	24.58	20.0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1.60	212.40	192.63	214.74	205.8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32.55	302.08	282.60	368.98	500.39
	速動比率(%)	284.90	232.68	220.23	277.30	352.31
	利息保障倍數(倍)	20.33	(0.24)	(5.48)	1.50	(974.1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23	5.03	4.43	4.38	3.84
	平均收現日數(天)	70	72.56	82.39	83.33	95.05
	存貨週轉率(次)	2.85	2.10	1.72	2.23	2.0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86	12.05	8.90	9.15	10.32
	平均銷貨日數(天)	128	173.81	212.21	163.67	174.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3	0.93	0.75	0.84	0.7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7	0.32	0.31	0.35	0.3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01	(0.10)	(1.52)	0.29	(1.84)
	權益報酬率(%)	3.57	(0.38)	(2.16)	0.12	(2.6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11	(0.54)	(2.30)	0.22	(4.71)
	純益率(%)	7.54	(0.90)	(5.36)	0.26	(6.02)
	每股盈餘(元)	0.73	0.00	(0.27)	0.02	(0.3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1.46	2.22	11.43	3.65	(1.7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6.51	48.87	37.80	32.31	30.3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39	0.00	1.81	0.38	(1.0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33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財務槓桿度	1.19	註 2	註 2	0.19	註 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流動比率：主要係民國 112 年度之短期借款、合約負債及租賃負債減少所致。
- 2.速動比率：同上。
- 3.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民國 112 年度產生虧損所致。
- 4.資產報酬率：同上。
- 5.權益報酬率：同上。
- 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同上。
- 7.純益率：同上。
- 8.每股盈餘：同上。
- 9.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民國 112 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產生負數所致。
- 10.現金再投資比率：同上。

註 1：各項財務比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資料計算。

註 2：營業利益扣除利息費用後為負數，故槓桿度不予以計算。

註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 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5.13	7.70	19.63	23.41	18.7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70.48	287.44	192.54	214.94	208.0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01.06	808.02	331.62	405.91	572.60
	速動比率(%)	338.21	630.19	259.45	302.76	392.73
	利息保障倍數(倍)	58.26	6.44	(16.39)	1.28	(10.0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8	4.69	4.02	4.02	3.57
	平均收現日數(天)	97	78	91	91	102
	存貨週轉率(次)	2.51	2.15	1.84	2.30	2.1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59	17.17	10.23	9.15	11.95
	平均銷貨日數(天)	145	170	198	159	1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9	1.04	0.76	0.77	0.7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0	0.29	0.29	0.33	0.3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56	0.04	(1.62)	0.30	(1.86)
	權益報酬率(%)	5.19	(0.02)	(1.96)	0.12	(2.6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9.06	0.62	(2.22)	0.12	(4.85)
	純益率(%)	14.95	(0.05)	(5.72)	0.28	(6.48)
	每股盈餘(元)	0.73	0	(0.27)	0.02	(0.3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6.71	註 2	24.24	4.72	3.2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3.97	19.45	30.34	12.82	20.02
	現金再投資比率(%)	5.80	註 3	3.20	0.42	(0.7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0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財務槓桿度	1.03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主要係民國 112 年度之短期借款、合約負債及租賃負債減少所致。
2. 速動比率：同上。
3.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民國 112 年度產生虧損所致。
4. 資產報酬率：同上。
5. 權益報酬率：同上。
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同上。
7. 純益率：同上。
8. 每股盈餘：同上。
9.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民國 112 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產生負數所致。
10. 現金再投資比率：同上。

註 1：各項財務比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資料計算。

註 2：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 3：營運活動淨現金減現金股利為負數，故淨現金再投資比率不予計算。

註 4：營業利益扣除利息費用後為負數，故槓桿度不予以計算。

註 5：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合併財務分析：本公司自 106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2.個體財務分析：本公司自 106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會計師及洪國森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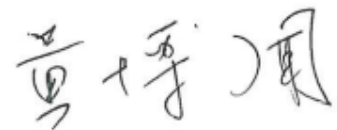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博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年報【附件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年報【附件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250,260	215,651	(34,609)	(13.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7,184	242,732	(4,452)	(1.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1,185	84,265	(16,920)	(16.72)
資產總額		598,629	542,648	(55,981)	(9.35)
負債總額		147,160	108,752	(38,408)	(26.10)
股本		300,853	300,853	0	0
資本公積		133,509	133,509	0	0
保留盈餘		17,636	60	(17,576)	(99.66)
其他權益		(529)	(526)	3	(0.57)
非控制權益		0	0	—	—
權益總額		451,469	433,896	(17,573)	(3.89)
<p>1.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影響：</p> <p>(1)負債總額：主要係因償還借款及租賃負債因攤提而減少所致。</p> <p>(2)保留盈餘：主要係因本(112)年度產生稅後虧損所致。</p> <p>2.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皆未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p>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90,597	191,830	1,233	0.65
營業成本		110,087	114,179	4,092	3.72
營業毛利		80,510	77,651	(2,859)	(3.55)
營業費用		80,823	96,982	16,159	19.99
營業淨利(淨損)		(313)	(19,331)	(19,018)	6076.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95	5,142	4,147	416.78
稅前淨利(淨損)		682	(14,189)	(14,871)	(2180.50)
本期淨利(淨損)		500	(11,559)	(12,059)	(2411.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9	(11,556)	(12,045)	(2463.19)
<p>1.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影響：</p> <p>(1)營業淨利(淨損)：主要係因新建高雄細胞實驗室，使得研發費用因而增加所致。</p> <p>(3)稅前淨利(淨損)：主要係因營業淨利減少所致。</p> <p>(4)本期淨利(淨損)：主要係因營業淨利減少所致。</p> <p>(5)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要係因營業淨利減少所致。</p> <p>2.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因本公司未對外發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p>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111)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78	(762)	(3,2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631)	(12,549)	(47,0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9,919	(28,733)	(98,652)
<p>變動情形分析：</p> <p>(1)投資活動：主係因上期新建高雄細胞實驗室完工驗收付款而本期的資產投資較少所致。</p> <p>(2)籌資活動：主係因上期有辦理現金增資而本期無此情事所致。</p>			

(二)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三)未來一年(113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來 自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③	預計全年來 自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④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④	預計現金不足 額之補救措施	
					融資 計劃	理財 計劃
97,024	2,436	(10,000)	(5,000)	84,460	不適用	不適用
<p>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p> <p>(1)營業活動：主要係因預期獲利可望回升之故。</p> <p>(2)投資活動：主要係廠房、設備的汰舊換新。</p> <p>(3)籌資活動：主要係租賃負債減少所致。</p> <p>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量性分析：不適用。</p>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最近一年度並無重大之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經營團隊係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而進行轉投資，就轉投資事業之組織型態、投資目的、設置地點、市場狀況、業務發展、持股比例及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詳細評估，並作成投資案評估建議，以供決策當局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此外，本公司針對已投資之事業亦隨時掌握被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分析投資成效，以利決策當局作為投資後管理之追蹤評估。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認列被投資公司 112 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德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	擰節開支	擴大電商、網路等通路之合作，以增加曝光及營收
玖禾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32)	新進會員成長緩慢，舊有會員的消費亦趨緩，使得營收未達損益兩平	為避免虧損持續擴大，已於 113 年 4 月先暫停營業，尋求轉型機會
千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07	擰節開支	持續降低原物料成本
Jana-Ray Biotec Inc.	-	-	已於民國 112 年 08 月解散清算完結。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111年度及112年度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為329仟元及125仟元，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尚不重大。本公司未來將視金融利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方式，並搭配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避免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大部分之進銷貨均來自於國內，其主要交易貨幣為新台幣，僅有部分原料向國外採購，本公司111年及112年之淨兌換(損)益金額分別為(130)仟元及(175)仟元，金額甚小，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之影響不大。本公司財務部門隨時蒐集匯率變動資訊，掌握匯率走勢，判斷匯率變動情形，並適時機動調整外匯存款部位，以規避匯率風險。

3.通貨膨脹影響

本(112)年度受到全球通貨膨脹加劇的情況之下，各項原物料、運輸成本及營銷成本上，均有所上揚，但在採行各項縮減措施及適度調整產品售價的情況下，目前通貨膨脹並未對本公司的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但本公司財務部門仍會密切注意通貨膨脹及政府物價政策之資訊，供公司決策單位作適切之因應。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之交易，未來若因業務發展或避險需求而有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亦將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2.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等情事。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為確保及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本公司持續投入新產品及新製程之開發，尤其是在精準醫療及再生醫學等領域，並視營運狀況及市場需求隨時調整之。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預計113年研發費用約佔營收比重15%~20%。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最近一年來，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隨著詐騙以及網路犯罪之風橫行，公司已陸續強化了網路防火牆及掃毒的頻率，亦定期進行資料庫異地備份的工作，以維護公司資通訊的安全。另外，生技醫療因技術門檻高、研發週期長等特性、短期間內不易產生巨大變化，且本公司針對所屬產業皆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科技改變及技術之發展演變，故截至目前為止，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本公司未有單一供應商之進貨占比超過進貨淨額之 50%，故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但仍積極開發新供應商，以確保供貨來源穩定且多元，故近年來皆未產生因供貨短缺而影響生產之情事。

2.銷貨集中：本公司未有單一客戶之銷貨比重超過銷貨淨額之 50%，故無銷貨過度集中之風險，但為達到降低風險及擴大營運規模，仍持續不斷的拓展新客戶。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事。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德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09.13	高雄市鼓山區富農路 78 號 3 樓	5,000,000	保健食品之銷售
玖禾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08.13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96 號 1 樓	17,873,840	保健食品之銷售
千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99.06.09	高雄市鼓山區富農路 78 號 3 樓	20,000,000	生物技術服務業務

(1)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2)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與往來分工情形：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保健食品製造業、批發零售業等，各關係企業之往來分工情形請詳上表。

3.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德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春美	500	100.00
玖禾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春美	1,787	100.00
千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春美	2,000	100.00

4.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德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4,171	7,006	7,166	17,917	783	168	0.34
玖禾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74	14,489	5,336	9,153	8,114	(1,985)	(1,932)	(1.08)
千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3,839	61	3,778	1,514	281	107	0.05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件一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7561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民國 111 年度

公司地址：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市善化區大利二路 1 號

公司電話：(08)762-686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目	頁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6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7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1
(七)關係人交易	41~43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他	44~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8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5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49
3.大陸投資資訊	48
(十四)部門別資訊	4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春美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保健品、提供特管辦法所需之免疫細胞製劑及精準檢測服務等，由於提供多元的服務內容，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適用之收入認列方式屬隨時間經過或某一時點，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及評估內部控制的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包括辨認客戶合約中履約義務完整性及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處理；針對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及執行截止點測試，以確認收入均認列於正確期間。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李 芳 文



會計師：

洪 國 森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5 日

代碼	資 產		負 債 及 權 益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97,024	18	\$-	-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9,665	2	10,596	2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	26,243	5	-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12	16,711	3	9,486	2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四/六.3、12/七	354	0	-	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七	1,333	0	-	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11	0	14,158	2
130x	存貨	四/六.4	55,950	10	597	0
1410	預付款項		7,866	2	99	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4	0	3,35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5,651	40	4,137	1
	非流動資產				674	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八	242,732	45	43,097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3	68,260	12	65,655	12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6	1,422	0	65,655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7	4,991	1	108,752	20
1915	預付設備款		-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992	0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600	2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6,997	60	-	-
	資產總計		\$542,648	100	\$542,648	100
	負債					
	短期借款	四/六.7	\$139,065	23	\$-	-
	合約負債－流動		5,009	1	10,596	2
	應付票據		27,845	5	-	-
	應付帳款		14,310	2	9,486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70	0	-	0
	其他應付款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81	0	14,158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52,892	9	597	0
	負債準備－流動		9,289	2	99	0
	負債準備－流動		99	0	3,350	1
	租賃負債－流動		250,260	42	4,137	1
	其他流動負債		-	-	674	0
	流動負債合計		250,260	42	43,097	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3	247,184	41	65,655	12
	非流動負債合計		84,792	14	65,655	12
	負債總計		3,249	1	108,752	2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6	0	-	-
	普通股股本		962	0	300,853	55
	資本公積		9,600	2	133,509	25
	保留盈餘		348,369	58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0,485	2
	特別盈餘公積		992	0	529	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8,600	2	(10,954)	(2)
	保留盈餘合計		326,997	60	60	0
	其他權益		-	-	(526)	(0)
	權益總計		\$542,648	100	\$542,64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1/七	\$191,830	100	\$190,5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4/七	(114,179)	(59)	(110,087)	(58)
5900	營業毛利		77,651	41	80,510	42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4/七				
6100	推銷費用		(32,098)	(17)	(27,238)	(14)
6200	管理費用		(20,631)	(11)	(21,245)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267)	(23)	(32,262)	(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四/六.12	14	0	(78)	(0)
	營業費用合計		(96,982)	(51)	(80,823)	(42)
6900	營業(損失)		(19,331)	(10)	(313)	(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5/七				
7100	利息收入		648	0	191	0
7010	其他收入		7,516	4	2,21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01)	(1)	(48)	(0)
7050	財務成本		(1,321)	(1)	(1,36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42	2	995	0
7900	稅前淨(損)利		(14,189)	(8)	682	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六.17	2,630	2	(182)	(0)
8200	本期稅後淨(損)利		(11,559)	(6)	500	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16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	0	(14)	(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3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	0	(11)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1,556)</u>	<u>(6)</u>	<u>\$489</u>	<u>0</u>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11,559)</u>	<u>(6)</u>	<u>\$500</u>	<u>0</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11,556)</u>	<u>(6)</u>	<u>\$489</u>	<u>0</u>
	每股(虧損)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四/六.18	<u>(\$0.38)</u>		<u>\$0.02</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四/六.18	<u>(\$0.38)</u>		<u>\$0.02</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111年01月01日餘額	\$268,853	\$78,450	\$10,435	\$518	\$6,183	(\$518)	\$363,921
D1	民國111年度淨利	-	-	-	-	500	-	500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	(1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0	(11)	489
M7	現金增資	32,000	55,059	-	-	-	-	87,059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300,853	\$133,509	\$10,435	\$518	\$6,683	(\$529)	\$451,469
A1	民國112年01月01日餘額	\$300,853	\$133,509	\$10,435	\$518	\$6,683	(\$529)	\$451,469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	-	(50)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	(11)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017)	-	(6,017)
D1	112年度淨(損)	-	-	-	-	(11,559)	-	(11,559)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	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559)	3	(11,556)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300,853	\$133,509	\$10,485	\$529	(\$10,954)	(\$526)	\$433,89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9~



會計主管：

代碼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14,189)	\$682	(3,536)	—
A20000	調整項目：			(10,021)	(59,62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200	357
A20100	折舊費用	24,312	21,633	(30)	394
A20200	攤銷費用	691	596	(162)	(74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4)	78	1,000	—
A20900	利息費用	1,321	1,364	—	(11)
A21200	利息收入	(648)	(191)	(12,549)	(59,63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9	—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0)	(178)	10,000	15,00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98	—	(25,000)	(25,000)
A29900	其他項目	1,066	(919)	(7,591)	(6,42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6,017)	(37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4,656)	(1,532)	—	—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958	(1,752)	—	87,04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513)	(4,208)	(125)	(3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339	28	(28,733)	69,91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33)	646	3	(14)
A31200	存貨(增加)	(4,124)	(6,438)	(42,041)	12,752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423	(6,681)	139,065	126,3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	—	\$97,024	\$139,065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2,523)	(2,981)	—	—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5)	(40)	—	—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687)	1,047	—	—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60)	165	—	—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982)	(1,280)	—	—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07	223	—	—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716)	753	—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1)	81	—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出)入	(1,381)	1,115	—	—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48	191	—	—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9)	1,172	—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出)入	(762)	2,478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出)				
C001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C04020	短期借款減少				
C04400	租賃本金償還				
C045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C04600	發放現金股利				
C05600	現金增資				
CCCC	支付之利息				
DDDD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出)入				
EEEE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E001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E002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1.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03 月依公司法之規定設立，本公司地址為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市善化區大利二路 1 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為保健食品及免疫細胞製劑之生產、研發及銷售及精準檢測服務。
- 2.本公司為簡化投資架構、提升管理效率及整合資源運用，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01 日以合併發行新股方式，吸收合併本公司持股 93.24%之子公司東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13 年 03 月 25 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01月01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01月01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01月01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01月01日

- (1)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 (2)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 (3)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3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01月01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01月0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0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01月0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01月0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民國114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12年度及民國111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德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之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	玖禾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保健食品之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	Jana-Ray Biotec Inc.	轉投資業務	—	100.00%
本公司	千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服務業務	100.00%	—

(註1)：原名為九禾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10月更名為玖禾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2)：於民國112年08月解散清算完結。

(註3)：本公司於民國112年01月完成收購千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100%之股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19。

4.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貨幣時間價值
-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 一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 一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類別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物	5~50年
機器設備	3~5年
試驗設備	2~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5~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生產性植物係指用於農產品之生產、預期生產期間超過一期及將其作為農業產品出售之可能性甚低。依本準則第3段納入適用範圍。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專利權期間 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除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情況外，於原始認列時及每一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原始認列生物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以及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生物資產，應以其成本減所有累計折舊及所有累計減損損失衡量。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精準檢測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合約期間為基礎提供檢測服務，本集團於合約期間提供檢測服務，屬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本集團對於部分客戶合約，如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商品或服務之義務，認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8.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0.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1.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3.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2)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3)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4)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	\$129	\$106
銀行存款	96,895	138,959
合計	\$97,024	\$139,065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收票據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9,665	\$5,009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u>\$9,665</u>	<u>\$5,009</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2，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29,598	\$31,326
減：備抵損失	(3,355)	(3,481)
小計	<u>26,243</u>	<u>27,845</u>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711	14,310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u>16,711</u>	<u>14,310</u>
合計	<u>\$42,954</u>	<u>\$42,155</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90天。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46,309仟元及45,636仟元，於民國112年及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2。

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存貨

	112.12.31	111.12.31
原料	\$24,177	\$18,367
物料	9,936	8,866
半成品及在製品	12,866	10,305
製成品	6,856	12,628
商品	2,115	2,726
合計	<u>\$55,950</u>	<u>\$52,892</u>

本集團民國112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84,715仟元，包括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產生存貨跌價損失為1,066仟元。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95,902仟元，包括因部分跌價之存貨已出售而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為894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12.31	111.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242,732</u>	<u>\$247,184</u>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生產性植物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1.01.01	\$226,862	\$30,537	\$2,150	\$2,825	\$2,835	\$30,566	\$2,668	\$—	\$—	\$298,443
增添	10,200	2,147	—	722	—	5,449	894	—	40,214	59,626
處分	—	(110)	(450)	—	—	(444)	—	—	—	(1,004)
其他變動	295	651	—	—	—	861	—	172	(295)	1,684
111.12.31	237,357	33,225	1,700	3,547	2,835	36,432	3,562	172	39,919	358,749
增添	95	966	—	248	—	2,739	1,543	—	4,430	10,021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6,576	—	—	497	—	12,854	—	—	—	19,927
處分	(6,576)	(117)	—	—	—	—	—	—	—	(6,693)
其他變動	44,439	—	—	—	—	37	—	—	(44,349)	37
112.12.31	\$281,801	\$34,074	\$1,700	\$4,292	\$2,835	\$52,062	\$5,105	\$172	\$—	\$382,041
折舊及減損：										
111.01.01	\$54,495	\$14,461	\$1,938	\$2,623	\$2,315	\$18,220	\$2,473	\$—	\$—	\$96,525
折舊	7,675	3,295	33	149	520	4,034	125	34	—	15,865
處分	—	(110)	(271)	—	—	(444)	—	—	—	(825)
111.12.31	62,170	17,646	1,700	2,772	2,835	21,810	2,598	34	—	111,565
折舊	9,811	3,478	—	279	—	3,557	344	35	—	17,504
處分	(6,576)	(117)	—	—	—	—	—	—	—	(6,693)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6,576	—	—	421	—	9,936	—	—	—	16,933
112.12.31	\$71,981	\$21,007	\$1,700	\$3,472	\$2,835	\$35,303	\$2,942	\$69	\$—	\$139,309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209,820	\$13,067	\$—	\$820	\$—	\$16,759	\$2,163	\$103	\$—	\$242,732
111.12.31	\$175,187	\$15,579	\$—	\$775	\$—	\$14,622	\$964	\$138	\$39,919	\$247,184

本集團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無形資產

	專利權	商譽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成本：					
111.01.01	\$2,400	\$1,298	\$1,856	\$2,217	\$7,771
增添	—	—	745	—	745
111.12.31	2,400	1,298	2,601	2,217	8,516
增添	—	—	162	—	162
112.12.31	\$2,400	\$1,298	\$2,763	\$2,217	\$8,678
攤銷及減損：					
111.01.01	\$2,326	\$—	\$588	\$1,757	\$4,671
攤銷	74	—	355	16	596
111.12.31	2,400	—	943	1,924	5,267
攤銷	—	—	523	168	691
減損	—	1,298	—	—	1,298
112.12.31	\$2,400	\$1,298	\$1,466	\$2,092	\$7,256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	\$—	\$1,297	\$125	\$1,422
111.12.31	\$—	\$1,298	\$1,658	\$293	\$3,249

7.短期借款

	112.12.31	111.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15,000
利率區間	—	1.800%~1.975%

本集團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為95,000仟元及45,000仟元。

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定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8.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319仟元及2,219仟元。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60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皆為60,000仟股，已發行股份皆為30,085仟股，每股面額10元，實收資本額皆為300,853仟元，均為普通股。每一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民國110年06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合併發行新股方式，吸收合併持股93.24%之子公司東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東宇公司)，合併之換股比例以東宇公司每1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0.35股普通股，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10年10月01日，東宇公司因合併而辦理解散消滅，其權利義務於合併後由本公司予以承受。轉換股數共154仟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05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32,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27.2元溢價發行，並決議以民國111年08月24日為增資基準日。增額後額定股本為600,000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300,853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30,085仟股，此項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發行溢價	\$133,490	\$133,490
員工認股權	19	19
合計	\$133,509	\$133,509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因應公司業務拓展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發放股利時，將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方式處理，其中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10年03月31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01月01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518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03月25日之董事會及民國112年06月29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0	\$—	\$—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	\$—	\$1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6,017	\$—	\$0.2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

10.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11年07月13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3,2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計32,000仟元。本次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1年08月25日，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15%由本公司員工承購。本公司全職員工符合本次認股權人資格條件，依照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係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08月02日給予之現金增資保留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轉讓計畫
給予日股價	23.01元
行使價格	27.20元
預期波動率	39.02%
存續期間	23天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0.75%

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	\$19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營業收入

客戶合約之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61,438	\$168,170
勞務提供收入	29,077	20,978
其他營業收入	1,315	1,449
合計	\$191,830	\$190,597

本集團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民國 112 年度

	保健品	精準醫療	其他	合計
銷售商品	\$151,495	\$9,943	\$—	\$161,438
提供勞務	—	29,077	—	29,077
其他	—	—	1,315	1,315
合計	\$151,495	\$39,020	\$1,315	\$191,830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51,495	\$38,296	\$1,315	\$191,106
隨時間逐步滿足	—	724	—	724
合計	\$151,495	\$39,020	\$1,315	\$191,830

民國 111 年度

	保健品	精準醫療	其他	合計
銷售商品	\$161,941	\$6,229	\$—	\$168,170
提供勞務	—	20,978	—	20,978
其他	—	—	1,449	1,449
合計	\$161,941	\$27,207	\$1,449	\$190,597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61,941	\$26,483	\$1,449	\$189,873
隨時間逐步滿足	—	724	—	724
合計	\$161,941	\$27,207	\$1,449	\$190,597

(2)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2.12.31	111.12.31	111.01.01
銷售商品	\$6,605	\$7,388	\$9,645
提供勞務	3,991	5,731	6,455
合計	\$10,596	\$13,119	\$16,100

本集團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4,221	\$4,798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應收帳款	\$14	(\$78)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本集團應收款項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並無顯著不同之損失型態，因此，以不分區分群組方式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2.12.31	未逾期(註)	逾期天數			合計
		90天內	9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51,902	\$480	\$229	\$3,363	\$55,974
損失率	—	0.57%	5.00%	99.38%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	(11)	(3,342)	(3,355)
帳面金額	\$51,902	\$478	\$218	\$21	\$52,619

111.12.31	未逾期(註)	逾期天數			合計
		90天內	9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6,989	\$176	\$—	\$3,480	\$50,645
損失率	—	0.57%	—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	(—)	(3,480)	(3,481)
帳面金額	\$46,989	\$175	\$—	\$—	\$47,164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1.01.01	\$—	3,403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7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
111.12.31	—	\$3,481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1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12)
112.12.31	\$—	\$3,355

13. 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土地、廠辦及公務車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1年至19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土地	\$16,236	\$28,763
房屋及建築	51,317	54,168
機器設備	—	170
運輸設備	707	1,691
合計	<u>\$68,260</u>	<u>\$84,792</u>

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6,808仟元及64,058仟元。

(b)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租賃負債	<u>\$69,792</u>	<u>\$85,910</u>
流動	\$4,137	\$6,574
非流動	\$65,655	\$79,336

本集團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5(4)財務成本；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年度	111年度
土地	\$2,803	\$3,008
房屋及建築	2,851	1,725
機器設備	336	336
運輸設備	818	699
合計	<u>\$6,808</u>	<u>\$5,768</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1,560	\$780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46	177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5,076	—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及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9,296仟元及7,379仟元。

1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8,521	\$22,213	\$40,734	\$17,024	\$22,058	\$39,082
勞健保費用	\$2,574	\$2,706	\$5,280	\$2,300	\$2,531	\$4,831
退休金費用	\$1,151	\$1,168	\$2,319	\$1,060	\$1,159	\$2,21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75	\$1,270	\$2,445	\$843	\$1,078	\$1,921
折舊費用	\$8,781	\$15,531	\$24,312	\$11,036	\$10,596	\$21,632
攤銷費用	\$168	\$523	\$691	\$167	\$429	\$596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因為營業虧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估列員工酬勞4仟元及董事酬勞12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03月29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4仟元及12仟元，其與民國111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03月24日董事會決議，由於民國110年度為虧損狀態，故不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其與民國110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之利息	\$648	\$191

(2)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5,315	\$244
其他收入—其他	2,201	1,972
合計	\$7,516	\$2,216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0	\$178
淨外幣兌換損失	(175)	(130)
什項支出	(428)	(96)
減損損失	(1,298)	—
合計	<u>(\$1,701)</u>	<u>(\$48)</u>

(4)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1,196	\$1,035
銀行借款之利息	125	329
合計	<u>\$1,321</u>	<u>\$1,364</u>

16.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	\$—	\$3	\$—	\$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4)	\$—	(\$14)	\$3	(\$11)

17.所得稅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99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680)	129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2,049)	53
所得稅(利益)費用	<u>(\$2,630)</u>	<u>\$182</u>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利	(\$14,189)	\$682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66	\$137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96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112)	(40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680)	129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	32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合計	(\$2,630)	\$182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12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因企業合併 取得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超限	\$630	\$57	\$—	\$—	\$687
未實現兌換損益	29	7	—	—	36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08	214	—	—	522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813	(144)	—	—	669
個體間未實現交易損益	228	(65)	—	—	16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	—	—	—	1
未使用課稅損失	537	1980	—	396	2,91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049	\$—	\$39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546				\$4,99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46				\$4,9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民國111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超限	\$588	\$42	\$—	\$630
未實現兌換損益	39	(10)	—	29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87	(179)	—	308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605	208	—	813
個體間未實現交易損益	173	55	—	228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	—	3	1
未使用課稅損失	706	(169)	—	53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3)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596			\$2,546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98			\$2,5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			\$—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2.12.31	111.12.31	
111年	\$627	\$627	\$627	121年
112年	11,519	11,519	—	122年
		\$12,146	\$627	

玖禾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2.12.31	111.12.31	
102年	\$2,883	\$—	\$2,883	112年
103年	423	423	423	113年
104年	312	312	312	114年
105年	570	570	570	115年
106年	107	107	107	116年
110年	684	684	684	120年
112年	1,849	1,849	—	122年
		\$3,945	\$4,979	

德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2.12.31	111.12.31	
110年	\$1,283	\$—	\$271	120年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未使用課稅損失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因預期未來無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854仟元及649仟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德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玖禾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千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18.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母公司持有人之淨(損)利(仟元)	(\$11,559)	\$50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0,085	28,019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0.38)	\$0.02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母公司持有人之淨(損)利(仟元)	(\$11,559)	\$50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0,085	28,019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0,085	28,019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	(\$0.38)	\$0.02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19.企業合併

(1)取得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112年01月收購千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100%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千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生物技術服務業務。

透過取得千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本集團得結合公司資源及管理經驗，提升整體經營效益，為更廣泛的客戶群提供更完善、多元之產品服務，並進一步強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競爭力。

千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與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u>收購日之公允價值</u>
資產總額	\$4,078
負債總額	\$407
權益	\$3,671
現金對價	\$3,671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收購之現金流量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135
現金支付數	(3,671)
淨現金流出	<u><u>(\$3,536)</u></u>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千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自民國 112 年 01 月起為合併個體)
安禾診所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高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高禾醫院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貝里斯商勝美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健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法人董事
董事長等 8 人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高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25,924	\$28,896
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	4,820	—
高禾醫院	2,828	343
千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186
合計	<u><u>\$33,572</u></u>	<u><u>\$29,425</u></u>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勞務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高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u><u>\$25,576</u></u>	<u><u>\$17,270</u></u>

3. 其他營業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高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6	\$11
貝里斯商勝美有限公司	34	—
合計	<u><u>\$40</u></u>	<u><u>\$11</u></u>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佣金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高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8

5. 進貨

	112年度	111年度
千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1,064
高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219
合計	\$—	\$1,283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90天。

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高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6,354	\$13,950
其他關係人	357	360
合計	16,711	14,310
減：備抵損失	(—)	(—)
淨額	\$16,711	\$14,310

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高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333	—

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千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230
高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230
合計	\$—	\$460

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高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282	\$289
貝里斯商勝美有限公司	315	—
安禾診所	—	1
合計	\$597	\$290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租金支出

	112年度	111年度
高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1,689
貝里斯商勝美有限公司	750	—
合計	\$750	\$1,689

11. 租金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高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5,076	—

12.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710	\$3,046
退職後福利	—	57
合計	\$2,710	\$3,103

13. 本集團向高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實驗室，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帳列使用權資產淨額分別為51,317仟元及54,168仟元，帳列租賃負債金額分別為51,797仟元及54,336仟元，並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認列折舊費用分別為2,851仟元及1,425仟元，利息支出分別為690仟元及357仟元。

14. 本集團民國112年01月01日向關係人健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現金3,671仟元收購千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100%股份。

八、質押之資產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2.12.31	111.12.3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600	\$9,600	租賃、履約備償戶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	43,396	銀行短期借款
合計	\$8,600	\$52,99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96,895	\$138,959
應收票據	9,665	5,00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2,954	42,15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687	1,370
存出保證金	992	96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600	9,600
合計	<u>\$160,793</u>	<u>\$198,055</u>

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000
應付款項	24,241	27,661
租賃負債	69,792	85,910
合計	<u>\$94,033</u>	<u>\$128,571</u>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監察人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係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及借款。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969仟元及1,238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4%及7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2.12.31					
應付款項	\$24,241	\$—	\$—	\$—	\$24,241
租賃負債	\$5,130	\$8,962	\$8,457	\$56,707	\$79,256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1.12.31					
短期借款	\$15,093	\$—	\$—	\$—	\$15,093
應付款項	\$27,661	\$—	\$—	\$—	\$27,661
租賃負債	\$7,847	\$11,003	\$10,000	\$69,560	\$98,410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之負債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01.01	\$15,000	\$85,910	\$100,910
現金流量	(15,000)	(7,591)	(22,591)
非現金之變動	—	(8,527)	(8,527)
112.12.31	\$—	\$69,792	\$69,792

民國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01.01	\$25,000	\$28,429	\$53,429
現金流量	(10,000)	(6,422)	(16,422)
非現金之變動	—	63,903	63,903
111.12.31	\$15,000	\$85,910	\$100,910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9.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12.31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51.14	30.7350	\$4,645
111.12.31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19	30.7080	\$67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失)分別為(175)仟元及(130)仟元。

10.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一。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目至第四目交易之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A. 資金貸與他人：無。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不適用。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稅前淨利，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集團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提供與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鼓山區富農路78號3樓	保健食品之銷售	NTD	\$5,450	\$1,450	500	100.00%	\$9,067	\$168	\$168	子公司(註3)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玖禾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396號1樓	保健食品之銷售	NTD	\$40,130	\$40,130	1,787	100.00%	\$6,437	(\$1,932)	(\$1,932)	子公司(註3)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千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鼓山區富農路78號3樓	生物技術服務業務	NTD	\$3,671	\$—	200	100.00%	\$3,778	\$107	\$107	子公司(註3)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ana-Ray Biotec Inc.	賽席爾群島	轉投資業務	USD	\$—	\$—	—	—	\$—	\$—	\$—	子公司(註4)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已於編製合併財報報告時予以沖銷。

註4：Jana-Ray Biotec Inc.已於民國112年08月解散清算完結。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註4、5)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9,79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5%
0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玖禾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95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附件二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7561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民國 111 年度

公司地址：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市善化區大利二路 1 號

公司電話：(08)762-6868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目	頁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6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7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9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38
(七)關係人交易	38~41
(八)質押之資產	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其他	41~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5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46
3.大陸投資資訊	45
(十四)部門資訊	4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7~69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保健品、提供特管辦法所需之免疫細胞製劑及精準檢測服務等，由於提供多元的服務內容，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適用之收入認列方式屬隨時間經過或某一時點，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及評估內部控制的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包括辨認客戶合約中履約義務完整性及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處理；針對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及執行截止點測試，以確認收入均認列於正確期間。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李 芳 文 李 芳 文



會計師：

洪 國 森 洪 國 森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5 日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七	\$178,195	100	\$174,3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5	(114,574)	(64)	(109,866)	(63)
5900	營業毛利		63,621	36	64,458	37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815)	(0)	(1,138)	(1)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1,138	0	864	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3,944	36	64,184	36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5/七				
6100	推銷費用		(17,695)	(10)	(13,159)	(8)
6200	管理費用		(20,631)	(11)	(20,805)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226)	(25)	(32,262)	(18)
	營業費用合計		(82,552)	(46)	(66,226)	(38)
6900	營業(損失)		(18,608)	(10)	(2,04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6	542	0	136	0
7010	其他收入	六.16/七	7,654	4	2,31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6	(1,222)	(1)	(282)	0
7050	財務成本	六.16	(1,321)	(1)	(1,36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四/六.5	(1,657)	(1)	1,61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96	1	2,423	2
7900	稅前淨(損)利		(14,612)	(9)	381	0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六.18	3,053	2	119	0
8200	本期稅後淨(損)利		(11,559)	(7)	500	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17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	0	(14)	(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3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	0	(11)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556)	(7)	\$489	0
	每股(虧損)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四/六.19	(\$0.38)		\$0.0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四/六.19	(\$0.38)		\$0.0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112年及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111年01月01日餘額	\$268,853	\$78,450	\$10,435	\$518	\$6,183	(\$518)	\$363,921
D1	民國111年度淨利	-	-	-	-	500	-	500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	(1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0	(11)	489
E1	現金增資	32,000	55,059	-	-	-	-	87,059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300,853	\$133,509	\$10,435	\$518	\$6,683	(\$529)	\$451,469
A1	民國112年01月01日餘額	\$300,853	\$133,509	\$10,435	\$518	\$6,683	(\$529)	\$451,469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	-	(50)	-	-
B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	(11)	-	-
B5	發放現金股利	-	-	-	-	(6,017)	-	(6,017)
D1	民國112年度淨(損)	-	-	-	-	(11,559)	-	(11,559)
D3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	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559)	3	(11,556)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300,853	\$133,509	\$10,485	\$529	(\$10,954)	(\$526)	\$433,89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會計主管：



代碼	項目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金額	111年度 金額			112年度 金額	111年度 金額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14,612)	\$381	B027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671)	(10,000)
A20010	調整項目：			B02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65)	(59,436)
A20100	收益費損項目：			B03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	96
A20200	折舊費用	23,566	21,605	B04400	存出保單金減少	—	496
A20900	攤銷費用	518	472	B045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0,000
A21200	利息收入	1,321	1,364	B07100	取得無形資產	(100)	(49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42)	(136)	BBBB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	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436)	(59,34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657	(1,6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00)	56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15,000
A23700	處分資產減損損失	(17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5,000)	(25,000)
A239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98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591)	(6,422)
A24000	未實現銷售利益	814	1,13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17)	—
A24000	已實現銷售(利益)	(1,138)	(864)	C04600	現金增資	—	87,040
A29900	其他項目	1,066	(91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25)	(32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8,733)	70,289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4,480)	(1,8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5,051)	13,703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060	(4,084)	EEEE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568	113,86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718)	(2,963)	E001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517	\$127,568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306	28	E0020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79)	584				
A31200	存貨(增加)	(4,412)	(6,505)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269	(6,6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	(3)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1,812)	(329)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40)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673)	1,04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60)	1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37)	(65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44	278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683)	1,2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	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02	1,8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42	136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6)	8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8	2,76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1.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03 月依公司法之規定設立，本公司地址為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市善化區大利二路 1 號，主要經營保健食品及免疫細胞製劑之生產、研發及銷售及精準檢測服務。
- 2.本公司為簡化投資架構、提升管理效率及整合資源運用，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01 日以合併發行新股方式，吸收合併本公司持股 93.24%之子公司東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13 年 03 月 25 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01月01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01月01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01月01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01月01日

- (1)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 (2)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 (3)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3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01月01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01月0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01月0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01月0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民國114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期末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項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類別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3~5年
試驗設備	2~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5~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生產性植物係指用於農產品之生產、預期生產期間超過一期及將其作為農業產品出售之可能性甚低。依本準則第3段納入適用範圍。

12.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無形資產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時，其本期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攤銷。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發生重大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專利權期間 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除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情況外，於原始認列時及每一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原始認列生物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以及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生物資產，應以其成本減所有累計折舊及所有累計減損損失衡量。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17.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精準檢測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合約期間為基礎提供檢測服務，本公司於合約期間提供檢測服務，屬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本公司對於部分客戶合約，如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商品或服務之義務，認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0.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1.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於決定本期損益時，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俟當年度盈餘於次年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可予互抵。

23.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公司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公司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基於公平交易下具約束力之銷售協議之價格或資產之市價，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4)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	\$88	\$66
銀行存款	82,429	127,502
合計	<u>\$82,517</u>	<u>\$127,568</u>

2.應收票據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9,233	\$4,753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u>\$9,233</u>	<u>\$4,753</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3，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26,873	\$28,045
減：備抵損失	(2,825)	(2,937)
小計	<u>24,048</u>	<u>25,108</u>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621	17,903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u>18,621</u>	<u>17,903</u>
合計	<u>\$42,669</u>	<u>\$43,011</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90天。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45,494仟元及45,948仟元，於民國112年及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3。

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存貨

	112.12.31	111.12.31
原料	\$24,177	\$18,367
物料	9,936	8,866
半成品及在製品	12,866	10,304
製成品	7,670	13,766
合計	<u>\$54,649</u>	<u>\$51,303</u>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認列為費用之營業成本為 84,715 仟元，包括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產生存貨跌價損失為 1,066 仟元。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認列為費用之營業成本為 96,610 仟元，包括因部分跌價之存貨已出售而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為 894 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2.12.31		111.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德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37	100%	\$2,059	100%
玖禾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1)	9,067	100%	10,886	100%
Jana-Ray Biotec Inc. (註 2)	—	—	(142)	100%
千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註 3)	3,778	100%	—	—
合計	<u>\$19,282</u>		<u>\$12,803</u>	

(註 1)：原名為九禾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0 月更名為玖禾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2)：於民國 112 年 08 月解散清算完結。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01 月以現金 3,671 仟元收購千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

上述子公司之投資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1,657)	\$1,6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654)</u>	<u>\$1,614</u>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前述投資子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12.31	111.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240,154</u>	<u>\$247,010</u>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試驗設備	其他資產	生產性植物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1.01.01	\$226,862	\$30,537	\$1,921	\$2,825	\$2,835	\$30,566	\$2,667	\$—	\$—	\$298,213
增添	10,200	2,147	—	531	—	5,449	895	—	40,214	59,436
處分	—	(111)	(221)	—	—	(444)	—	—	—	(776)
其他變動	295	651	—	—	—	861	—	172	(295)	1,684
111.12.31	237,357	33,224	1,700	3,356	2,835	36,432	3,562	172	39,919	358,557
增添	95	967	—	248	—	2,738	1,387	—	4,430	9,865
處分	—	(117)	—	—	—	—	—	—	—	(117)
其他變動	44,349	—	—	—	—	37	—	—	(44,349)	37
112.12.31	\$281,801	\$34,074	\$1,700	\$3,604	\$2,835	\$39,207	\$4,949	\$172	\$—	\$368,342
折舊及減損：										
111.01.01	\$54,495	\$14,461	\$1,748	\$2,623	\$2,315	\$18,220	\$2,472	\$—	\$—	\$96,334
折舊	7,675	3,295	22	132	520	4,034	125	34	—	15,837
處分	—	(110)	(70)	—	—	(444)	—	—	—	(624)
111.12.31	62,170	17,646	1,700	2,755	2,835	21,810	2,597	34	—	111,547
折舊	9,811	3,478	—	209	—	2,892	333	35	—	16,758
處分	—	(117)	—	—	—	—	—	—	—	(117)
112.12.31	\$71,981	\$21,007	\$1,700	\$2,964	\$2,835	\$24,702	\$2,930	\$69	\$—	\$128,188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209,820	\$13,067	\$—	\$640	\$—	\$14,505	\$2,019	\$103	\$—	\$240,154
111.12.31	\$175,187	\$15,578	\$—	\$601	\$—	\$14,622	\$965	\$138	\$39,919	\$247,010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無形資產

	專利權	商譽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原始成本：					
111.01.01	\$2,400	\$1,298	\$1,314	\$2,033	\$7,045
增添	—	—	493	—	493
111.12.31	2,400	1,298	1,807	2,033	7,538
增添	—	—	100	—	100
112.12.31	\$2,400	\$1,298	\$1,907	\$2,033	\$7,638
攤銷及減損：					
111.01.01	\$2,326	\$—	\$498	\$1,573	\$4,397
攤銷	74	—	231	167	472
111.12.31	2,400	—	729	1,740	4,869
攤銷	—	—	350	168	518
減損	—	1,298	—	—	1,298
112.12.31	\$2,400	\$1,298	\$1,079	\$1,908	\$6,685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	\$—	\$828	\$125	\$953
111.12.31	\$—	\$1,298	\$1,078	\$293	\$2,669

8.短期借款

	112.12.31	111.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15,000
利率區間	—	1.800%~1.975%

本公司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為95,000仟元及45,000仟元。

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定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9.退職後福利計劃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166仟元及2,022仟元。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權益

(1)普通股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60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60,000仟股，已發行股份皆為30,085仟股，每股面額10元，實收資本額皆為300,853仟元，均為普通股。每一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民國110年06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合併發行新股方式，吸收合併持股93.24%之子公司東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東宇公司)，合併之換股比例以東宇公司每1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0.35股普通股，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10年10月01日，東宇公司因合併而辦理解散消滅，其權利義務於合併後由本公司予以承受。轉換股數共154仟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05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32,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27.2元溢價發行，並決議以民國111年08月24日為增資基準日。增額後額定股本為600,000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300,853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30,085仟股，此項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發行溢價	\$133,490	\$133,490
員工認股權	19	19
合計	\$133,509	\$133,509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因應公司業務拓展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發放股利時，將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方式處理，其中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10年03月31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01月01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518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03月25日之董事會及民國112年06月29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0	\$—	\$—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	\$—	\$1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6,017	\$—	\$0.2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11.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11年07月13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3,2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計32,000仟元。本次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1年08月25日，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15%由本公司員工承購。本公司全職員工符合本次認股權人資格條件，依照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係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08月02日給予之現金增資保留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轉讓計畫
給予日股價	23.01元
行使價格	27.20元
預期波動率	39.02%
存續期間	23天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0.75%

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	\$17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營業收入

客戶合約之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47,949	\$152,192
勞務提供收入	29,025	20,825
其他營業收入	1,221	1,307
合計	\$178,195	\$174,324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民國 112 年度

	保健品	精準醫療	其他	合計
銷售商品	\$138,006	\$—	\$—	\$138,006
提供勞務	—	38,968	—	38,968
其他	—	—	1,221	1,221
合計	\$138,006	\$38,968	\$1,221	\$178,19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38,006	\$38,660	\$1,221	\$177,887
隨時間逐步滿足	—	308	—	308
合計	\$138,006	\$38,968	\$1,221	\$178,195

民國 111 年度

	保健品	精準醫療	其他	合計
銷售商品	\$145,963	\$—	\$—	\$145,963
提供勞務	—	27,054	—	27,054
其他	—	—	1,307	1,307
合計	\$145,963	\$27,054	\$1,307	\$174,32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45,963	\$26,746	\$1,307	\$174,016
隨時間逐步滿足	—	308	—	308
合計	\$145,963	\$27,054	\$1,307	\$174,324

(2)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2.12.31	111.12.31	111.1.1
銷售商品	\$2,223	\$3,727	\$3,748
提供勞務	2,353	2,661	2,969
合計	\$4,576	\$6,388	\$6,717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2,011	\$1,964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	\$—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並無顯著不同之損失型態，因此，以不分區分群組方式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2.12.31	未逾期(註)	逾期天數			合計
		90天內	91-180天	181天以上	
應收款項	\$51,515	\$150	\$229	\$2,833	\$54,727
損失率	—	—	—	99.7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2,825)	(2,825)
小計	\$51,515	\$150	\$229	\$8	\$51,902

111.12.31	未逾期(註)	逾期天數			合計
		90天內	91-180天	181天以上	
應收款項	\$47,629	\$135	\$—	\$2,937	\$50,701
損失率	—	0.00%	—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2,937)	(2,937)
小計	\$47,629	\$135	\$—	\$—	\$47,764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1.01.01	\$—	\$2,937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111.12.31	—	2,937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12)
112.12.31	\$—	\$2,825

14.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土地、廠辦及公務車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1年至19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土地	\$16,236	\$28,763
房屋及建築	51,317	54,168
機器設備	—	170
運輸設備	707	1,691
合計	\$68,260	\$84,792

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6,808仟元及64,058仟元。

(b)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租賃負債	\$69,792	\$85,910
流動	\$4,137	\$6,574
非流動	\$65,655	\$79,336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6(4)財務成本；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年度	111年度
土地	\$2,803	\$3,008
房屋及建築	2,851	1,725
機器設備	336	336
運輸設備	818	699
合計	\$6,808	\$5,768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483	\$780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 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19	177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5,076	—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及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8,193仟元及7,379仟元。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8,521	\$19,760	\$38,281	\$17,024	\$17,400	\$34,424
勞健保費用	\$2,574	\$2,368	\$4,942	\$2,300	\$2,115	\$4,415
退休金費用	\$1,151	\$1,015	\$2,166	\$1,060	\$962	\$2,022
董事酬金	\$—	\$910	\$910	\$—	\$950	\$9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75	\$1,139	\$2,314	\$843	\$910	\$1,753
折舊費用	\$8,781	\$14,785	\$23,566	\$11,036	\$10,569	\$21,605
攤銷費用	\$168	\$350	\$518	\$167	\$305	\$472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因為營業虧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估列員工酬勞 4 仟元及董事酬勞 12 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03月29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4仟元及12仟元，其與民國111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0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由於民國 110 年度為虧損狀態，故不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其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6.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銀行存款之利息	\$537	\$133
其他利息收入	5	3
合計	\$542	\$136

(2)其他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租金收入	\$5,487	\$416
其他收入－其他	2,167	1,901
合計	\$7,654	\$2,317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度	111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00	(\$55)
處分投資利益	170	—
淨外幣兌換(損失)	(175)	(130)
減損損失	(1,298)	—
其他支出—其他	(119)	(97)
合計	<u>(\$1,222)</u>	<u>(\$282)</u>

(4)財務成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1,196	\$1,035
銀行借款之利息	125	329
合計	<u>\$1,321</u>	<u>\$1,364</u>

17.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u>\$3</u>	<u>\$-</u>	<u>\$3</u>	<u>\$-</u>	<u>\$3</u>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u>(\$14)</u>	<u>\$-</u>	<u>(\$14)</u>	<u>\$3</u>	<u>(\$11)</u>

18.所得稅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680)	151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2,373)	(270)
所得稅(利益)	<u>(\$3,053)</u>	<u>(\$119)</u>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 年度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利	(\$14,612)	\$381
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6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373)	(34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680)	15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合計	(\$3,053)	(\$119)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12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順流交易	\$228	(\$65)	\$—	\$163
未實現銷貨折讓	735	(136)	—	599
未實現備抵損失	528	59	—	587
未實現兌換損益	29	7	—	36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失	308	214	—	52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	—	—	1
未使用課稅損失	135	2,294	—	2,42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373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964			\$4,33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64			\$4,3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民國111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順流交易	\$173	\$55	\$—	\$228
未實現銷貨折讓	490	245	—	735
未實現備抵損失	504	24	—	528
未實現兌換損益	39	(10)	—	29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失	487	(179)	—	308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	—	3	1
未使用課稅損失	—	135	—	13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70</u>	<u>\$3</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691</u>			<u>\$1,96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693</u>			<u>\$1,96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u>			<u>\$—</u>

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2.12.31	111.12.31	
111年	\$627	\$627	\$627	121年
112年	11,519	11,519	—	122年
		<u>\$12,146</u>	<u>\$627</u>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19.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2年度	111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利(仟元)	<u>(\$11,559)</u>	<u>\$500</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30,085</u>	<u>28,019</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u>(\$0.38)</u>	<u>\$0.02</u>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利(仟元)	<u>(\$11,559)</u>	<u>\$500</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30,085</u>	<u>28,019</u>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u>—</u>	<u>—</u>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30,085</u>	<u>28,019</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	<u>(\$0.38)</u>	<u>\$0.02</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德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玖禾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千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自民國 112 年 01 月起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安禾診所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高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高禾醫院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健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董事長等 7 人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2 年度	111 年度
高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25,924	\$28,896
德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92	9,436
高禾醫院	2,828	343
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	4,820	—
玖禾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55	2,672
合計	<u>\$45,319</u>	<u>\$41,347</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勞務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高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25,576	\$17,270
德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1,136
玖禾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6	705
合計	<u>\$26,224</u>	<u>\$19,111</u>

3. 其他營業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高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6	\$11
玖禾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
德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
合計	<u>\$7</u>	<u>\$17</u>

4. 進貨

	112 年度	111 年度
千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1,064
高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219
合計	<u>\$—</u>	<u>\$1,283</u>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 90 天。

5. 勞務成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千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514	\$—

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高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6,354	\$13,950
德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96	2,581
其他關係人	671	1,372
小計	18,621	17,903
減：備抵損失	(—)	(—)
淨額	\$18,621	\$17,903

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高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230
千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230
合計	\$—	\$460

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高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333	\$—
其他關係人	46	—
合計	\$1,379	\$—

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高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282	\$282
千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46	—
其他關係人	—	2
合計	\$428	\$284

10. 租金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德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114
高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5,076	—
玖禾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	57
合計	\$5,247	\$171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710	\$2,766

12. 本公司向高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實驗室，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帳列使用權資產淨額分別為51,317仟元及54,168仟元，帳列租賃負債金額分別為51,797仟元及54,336仟元，並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認列折舊費用分別為2,851仟元及1,425仟元，利息支出分別為690仟元及357仟元。

13. 本公司民國112年01月01日向關係人健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現金3,671仟元收購千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100%股份。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2.12.31	111.12.3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	\$1,800	租賃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	43,396	銀行短期借款
合計	\$1,800	\$45,19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82,429	\$127,502
應收票據	9,233	4,75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2,669	43,01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411	1,370
存出保證金	706	7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00	1,800
合計	\$138,248	\$179,142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000
應付款項	22,517	25,706
租賃負債	69,792	85,910
合計	<u>\$92,309</u>	<u>\$126,616</u>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係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及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824千元及1,125千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2%及7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2.12.31					
應付款項	\$22,517	\$—	\$—	\$—	\$22,517
租賃負債	\$5,130	\$8,962	\$8,457	\$56,707	\$79,256
111.12.31					
短期借款	\$15,093	\$—	\$—	\$—	\$15,093
應付款項	\$25,706	\$—	\$—	\$—	\$25,706
租賃負債	\$7,847	\$11,003	\$10,000	\$69,560	\$98,410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 活動之負債
112.01.01	\$15,000	\$85,910	\$100,910
現金流量	(15,000)	(7,591)	(22,591)
非現金之變動	—	(8,527)	(8,527)
112.12.31	\$—	\$69,792	\$69,792

民國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 活動之負債
111.01.01	\$25,000	\$28,429	\$53,429
現金流量	(10,000)	(6,422)	(16,422)
非現金之變動	—	63,903	63,903
111.12.31	\$15,000	\$85,910	\$100,910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9.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12.31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50.10	30.7350	\$4,613
	111.12.31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19	30.7080	\$67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失)分別為(175)仟元及(130)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9)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不包含大陸投資地區）：詳附表一。
-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大陸投資資訊：不適用。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稅前淨利，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提供與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鼓山區富農路78號3樓	保健食品之銷售	NTD	\$5,450	\$1,450	500	100.00%	\$9,067	\$168	\$168	子公司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玖禾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396號1樓	保健食品之銷售	NTD	\$40,130	\$40,130	1,787	100.00%	\$6,437	(\$1,932)	(\$1,932)	子公司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千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鼓山區富農路78號3樓	生物技術服務業務	NTD	\$3,671	\$—	3,300	100.00%	\$3,778	\$107	\$107	子公司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ana-Ray Biotec Inc.	賽席爾群島	轉投資業務	USD	\$—	\$—	—	100.00%	\$—	\$—	\$—	子公司(註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Jana-Ray Biotec Inc.已於民國112年08月解散清算完結。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目 錄

項目	頁次
現金及約當現金	48
應收票據淨額	49
應收帳款淨額	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1
其他應收款	5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
本期所得稅資產	53
存貨	54
預付款項	55
其他流動資產	5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六.6
使用權資產	58
無形資產	附註六.7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六.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
合約負債	60
應付帳款	61
其他應付款	6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3
負債準備	64
租賃負債	65
其他流動負債	66
營業收入	67
營業成本	68
營業費用	69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約當現金		\$24	
零用金		64	
銀行存款：			
新台幣存款		77,358	
外幣存款	美金：2,185.07 港幣：110,998.68 (單位：外幣分)	5,050	美金為1：30.735 港幣為1:3.9339
支票存款		21	
銀行存款合計		82,429	
現金及約當現金總計		\$82,517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A公司	銷售保健品票款	\$6,630	
B公司	銷售保健品票款	635	
其他	(註)	1,968	
合計		9,233	
(減)：備抵損失		(—)	
淨額		\$9,233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應收票據餘額5%。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A公司	銷售保健品	\$14,320	
B公司	銷售保健品	1,659	
C公司	銷售保健品	1,138	
其他	(註)	9,756	
合計		26,873	
(減)：備抵損失		(2,825)	
淨額		\$24,048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應收帳款餘額5%。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德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保健品	\$1,596	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得不提列備抵損失。
高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保健品	16,354	
其他關係人	(註)	671	
合計		18,621	
(減)：備抵損失		(—)	
淨額		\$18,621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應收帳款－關係人餘額5%。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其他應收款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其他	子公司清款項	\$32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其他應收款餘額5%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高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	\$1,333	
其他	(註)	46	
合計		\$1,379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餘額5%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本期所得稅資產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應收退稅款	111年度及112年度營所退稅款	\$409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成本	淨變現價值	備註
原料	\$26,709	\$24,177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物料	10,835	9,936	
半成品	2,803	2,166	
在製品	10,700	10,700	
製成品	8,945	7,670	
合計	59,992	\$54,649	
(減)：備抵存貨跌價	(5,343)		
淨額	\$54,649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預付貨款		\$191	
預付保險費		480	
其他預付款		580	
預付費用	檢驗費及技術發展等	6,540	
合計		<u>\$7,791</u>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代付款	\$94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金額		
玖禾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7	\$10,886	—	\$—	—	\$1,819 (註1)	1,787	100.00%	\$9,067	無	
德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59	400	4,378 (註2)	—	—	500	100.00%	6,437	無	
千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	—	3,778 (註3)	—	—	200	100.00%	3,778	無	
Jana-Ray Biotec Inc.	—	(142)	—	142 (註4)	—	—	—	100.00%	—	無	
合計		<u>\$12,803</u>		<u>\$8,298</u>		<u>\$1,819</u>			<u>\$19,282</u>		

(註1)：本期減少數係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順流已實現銷貨利益及順流未實現銷貨利益。

(註2)：本期增加數係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順流已實現銷貨利益、順流未實現銷貨利益及現金增資。

(註3)：本期增加數係取得權用權益法之投資及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註4)：本期增加數係本期清算完結停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除列。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合計	備註
112.01.01	\$40,651	\$55,593	\$672	\$2,032	\$98,948	
增添	—	—	—	—	—	
處分	(9,724)	—	—	—	(9,724)	
112.12.31	\$30,927	\$55,593	\$672	\$2,032	\$89,224	

11-1.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合計	備註
112.01.01	\$11,888	\$1,425	\$336	\$507	\$14,156	
折舊	2,803	2,851	336	818	6,808	
處分	—	—	—	—	—	
112.12.31	\$14,691	\$4,276	\$672	\$1,325	\$20,964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存出保證金	承租廠房及土地押金	\$278	
	公務車押金	310	
	其他	118	
	小計	70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土地質押定存單	1,800	
合計		\$2,506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合約負債－流動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預收貨款	預收保健品收入	\$2,223	
預收收入	預收細胞儲存收入	2,353	
合計		<u>\$4,576</u>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商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A公司	購入原料帳款	\$799	
B公司	購入原料帳款	819	
C公司	購入原料帳款	781	
D公司	購入原料帳款	545	
其他	(註)	6,542	
合計		\$9,486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應付帳款餘額5%。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應付薪資及獎金	12月份薪資及年終獎金	\$3,904	
暫估應付費用	暫估會計師簽證公費及房屋稅	2,364	
應付退休金費用		555	
其他應付費用	勞健保、退休金、水電費、差旅費及電話費等	5,292	
應付營業稅	工程保留款	280	
應付設備款	機器設備	208	
合計		<u>\$12,603</u>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高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非資金融通款	\$282	
千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非資金融通款	146	
合計		<u>\$428</u>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短期負債準備	預估銷售回饋金	<u>\$2,994</u>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土地	農科土地租賃	107/04/09~113/02/24	2.00%	\$277	
土地	南科土地租賃	110/10/01~130/09/30	1.98%	17,002	
房屋及建築	高雄廠房租賃	111/07/01~130/12/31	1.30%	51,798	
運輸設備	公務車租賃	111/07/01~114/06/30	1.30%	300	
運輸設備	公務車租賃	111/07/01~113/06/30	2.00%	84	
運輸設備	公務車租賃	111/09/01~114/08/31	2.00%	331	
			小計	69,79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137)	
			租賃負債－非流動	\$65,655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暫收款	溢收款項	\$27	
代收款	代收稅款及員工勞健保費等	463	
合計		<u>\$490</u>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商品銷售收入	\$145,000
其他營業收入	
檢測收入	28,768
細胞儲存收入	308
細胞製劑收入	9,943
其他營業收入	1,221
合計	185,24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045)
淨額	\$178,195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原料	\$19,914
加： 本期進料	61,759
在製品轉入	22,431
盤盈	(10)
(減)： 期末存料	(26,709)
出售原物料	(649)
委外加工	(8,617)
轉列其他科目	(4,699)
本期耗料	63,420
期初物料	9,510
加： 本期進料	19,101
盤盈	11
委外加工	3
(減)： 期末存料	(10,835)
出售原物料	(32)
委外加工	(138)
報廢	(11)
領作樣品費	(122)
轉列其他科目	(2,984)
本期耗料	14,503
直接人工	13,913
製造費用	37,442
製造成本	129,278
加： 期初在製品	11,041
其他科目轉入	97,632
委外加工	13,970
本期進料	65
(減)： 期末在製品	(13,503)
轉列其他科目	(26,085)
出售半成品	(581)
領作樣品費	(562)
委外加工	(5,180)
製成品成本	206,075
加： 期初製成品	15,115
委外加工	207
本期出售原物料及半成品	1,263
(減)： 期末製成品	(8,945)
領作樣品費	(5,698)
轉列其他科目	(98,492)
委外加工	(37)
報廢	(57)
盤虧	(1)
營業成本合計	109,430
閒置成本	2,538
存貨跌價損失	1,066
盤盈虧	(1)
報廢損失	68
勞務成本	1,473
營業成本總計	\$114,574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推銷費用	備註
薪資支出		\$3,197	
水電瓦斯費		1,566	
折舊		2,028	
勞務費		1,200	
樣品費		5,986	
廣告費		983	
其他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 本項目餘額5%者	2,735	
合計		<u>\$17,695</u>	

項目	摘要	管理費用	備註
薪資支出		\$9,028	
水電瓦斯費		1,478	
保險費		1,259	
折舊		2,206	
勞務費		2,979	
其他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 本項目餘額5%者	3,681	
合計		<u>\$20,631</u>	

項目	摘要	研究發展費用	備註
薪資支出		\$8,551	
修繕費		4,837	
水電瓦斯費		5,072	
折舊及折耗		10,551	
材料費		5,036	
其他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 本項目餘額5%者	10,179	
合計		<u>\$44,226</u>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春美

